

統籌與自給之間： 中共陝甘寧邊區的財經政策與金融、貿易體系*

陳耀煌**

摘 要

許多學者主張革命時期的中共是依賴生產自給，以及結合傳統市場，滿足自身與群眾經濟上的需求，最後達成全國的勝利。這種說法簡化了中共革命，也無視革命中威權的面向，更不能了解中共如何試圖藉由各種財政機制、鴉片與食鹽貿易、金融發行，乃至於激烈的階級鬥爭去掌握邊區的經濟發展。本文試圖從一個更宏觀的面向，去理解中共陝甘寧邊區中生產自給、財稅體制、鴉片與食鹽貿易，以及金融系統之間複雜的關係，並進一步探討中共究竟如何突破經濟上的困境。

關鍵詞：中共革命史、陝甘寧邊區、生產自給、食鹽鴉片貿易、邊區財政與金融貨幣

* 本文撰寫與修改期間，承蒙陳永發、陳慈玉諸位教授與同仁，以及匿名審查人提供許多寶貴意見，特致謝忱。筆者也衷心感謝本所集刊編輯同仁細心的校對與排版，糾正了許多錯漏，使本文增色不少。唯文責仍應由作者自負。

收稿日期：2010年5月10日，通過刊登日期：2010年10月14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一、前 言

1980年代以前，西方學者以 Mark Selden 的延安模式為主流，斷言中共係依賴自給自足的經濟政策，發動下層群眾與地方黨政軍群機關團體（中共術語稱為「小公」），熱情投入以農業為主的生產運動，解決自身的困境，達到革命的成功。但是，陳永發在 1990 年代時則指出，陝甘寧邊區政府（大公）統籌領導的鴉片貿易，為邊區提供大量的財政來源。¹因為陳永發證據充足，今天中共黨史研究者咸贊同共產黨也生產販售鴉片此一事實。

Mark Selden 承認陳永發說的是事實，但因為陳永發也不否認自給自足經濟的存在，只是想去證明「陝甘寧邊區從未達成真正的自給自足」，Selden 因此辯稱，他和另一位主張游擊經濟的 Peter Schran²從沒有說自給自足政策達成任何經濟突破，也沒有完全解決中共財政赤字的問題，這就貶低了鴉片貿易的重要性，因為鴉片貿易也同樣不能填補財政赤字。³所以 Selden 等學者還是可以繼續抬高自給自足經濟，如呂曉波(Xiaobo Lü)就說，陳永發雖然證明鴉片貿易的存在，但不能據此否認其他地方生產的重要性。⁴呂曉波向來強調小公經濟，以為小公經濟體現了自給自足的精神。和 Selden 相同，呂把象徵中共威權官僚一面的鴉片貿易，以及代表民粹與地方性的自給自足政策並列，但事實上卻是抬高後一個面向，甚至把鴉片貿易當成小公經濟的一部份，刻意片面地忽略鴉片貿易主要係由大公統籌領導此一事實。呂據此宣稱，中共一直游移在統籌統支與自給自足兩條路線間，而鑒於中國廣土眾民等因素，中共經常被

¹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Tony Saich and Hans van de Ven,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M. E. Sharpe, 1995), pp. 263-298.

² Peter Schran, *Guerrilla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ensi-Kansu-Ninghsia Border Region, 1937-1945*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6).

³ Mark Selden,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M. E. Sharpe, 1995), pp. 247-249.

⁴ Thomas P. Bernstein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4-35.

迫或自願地承認與容許自主的小公經濟的存在。因此，呂斷言，在集體經濟下，小公經濟既符合邏輯，也是必要與健康的。⁵

Mark Selden 進一步辯稱鴉片貿易是傳統市場的延續，也是爲了要抹煞中共統治下威權的一面。1980 年代以前西方左翼學者像 Selden 一樣，試圖證明中共如何激發群眾的熱情自發地投入農業生產。1980 年代中共開放市場以來，這些學者則在其論述中加入市場因素，宣稱中共所以獲得群眾支持的一個主要原因，就是中共支持與推動既存的地方市場經濟。如 Ralph Thaxton 就說中共因爲結合冀南傳統的確鹽市場網絡而獲致成功，⁶Mark Selden 等人也指出，中共在河北五公村採取的是一種理性經濟政策，其主要特徵是緩和的減租減息與稅制改革，以及維持促進既存的地方市場經濟。因此，Selden 認爲，陳永發所指摘的鴉片貿易，事實上呼應他自 1980 年代以後的關懷，即中國共產革命與傳統市場經濟的蜜月結合。因爲鴉片貿易在當地原來就有其市場流通網絡，⁷對於 Selden 來說，似此傳統的地方市場經濟乃群眾自發行爲下的產物，所以鴉片貿易適足以證實延安模式中自給自足經濟的民粹性格。

Mark Selden 等人片面地抬高自給經濟，卻沒有把握此一政策的真正精神。由於意識形態的考量、環境的局限等原因，中共最初確實任憑地方黨政軍自籌給養。但這是原始形態的自給經濟，它是被動、消極與缺乏計畫的經濟行爲，只能暫時地供給地方小公之需，無助於整體經濟的發展。此一經濟行爲事

⁵ Xiaobo Lü, "Minor Public Economy: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Danwei," in Xiaobo Lü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M. E. Sharpe, 1997), p. 35.

⁶ Ralph Thaxton,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⁷ 根據日本方面的資料，內蒙古察哈爾、綏遠、寧夏等地原來便是鴉片盛產區。該地鴉片傳統的流通方式，是由「土商」向煙農購買生鴉片再轉賣給「膏商」，後者以生鴉片或鴉片膏的方式販售。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由於鴉片需求增加，兼之太平洋戰爭後外來鴉片斷絕，日本扶持下的內蒙古政權也開始推廣製販鴉片，甚至由日本飛機免費空灑罌粟種子，提供農民。但內蒙當局無力統制鴉片貿易，只能給予傳統土商、膏商一定利益，結合傳統的方式吸收流通鴉片。其輸出方向主要是華中、華南地區。見：江口圭一編著，《資料日中戦争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1985），頁 84、118、124、168-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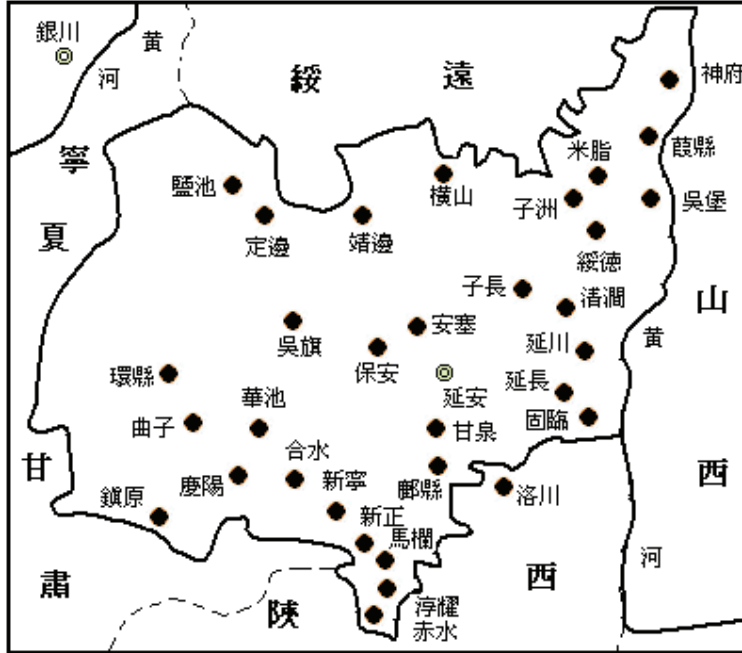
實上的主導者也是地方幹部與小公領導，並非大規模的群眾參與，與 Selden 標榜的民粹性格大異其趣。

在陝甘寧邊區，初期由於國民黨的外援，中共沒有特別注意發展經濟與財稅問題，所以還是任憑地方小公自籌給養。直迄 1940 年前後，由於意識到外援可能斷絕，邊區領導才設想建立一個正規的財稅制度。但此一制度本身卻與自流性的自給經濟相牴觸，以致引起地方小公的反彈。結果財稅工作既不能如預期般填補 1941 年外援斷絕後的財政漏卮，小公自行其是的自給經濟也無助於整體經濟發展。1942 年，邊區逐漸發展起食鹽與鴉片貿易，謝覺哉日記中所謂的「黑白二物」⁸為邊區帶來豐厚的收入，雖然還不足以解決財政赤字，但它們還換回許多物資、黃金與法幣，為邊區的金融提供保證，使中共得以藉由發行鈔票渡過難關，邊區也由此變得富裕。經濟富裕的假象，鼓勵中共在 1943 年發動整財與大生產運動，一方面糾正 1941-1942 年間一度因為強調統籌統支財稅工作所造成的官僚主義問題，同時希望動員群眾發展國民經濟。但結果並未發動廣大的群眾，反而給予地方小公違抗正規財稅體制口實。1943 年邊區經濟一度因此紊亂，原來當局統制的食鹽、鴉片貿易，也因為被批評是官僚主義，加上國民黨的封鎖，滯礙難行。黑市、走私盛行，導致邊區金融一度崩潰。1944 年邊區再捉緊食鹽、鴉片的統銷貿易，才解決此一問題。這就證明了鴉片與食鹽貿易雖然如 Selden 所形容般，不能脫離傳統地方市場的限制，但終究還必須由當局統籌領導。1945 年國共內戰爆發後，正規的財稅制度已不可行，中共決心發動一場徹底的群眾運動，剝奪富人財富，加強對地方控制，其破壞性遠超過 Selden 在談論抗戰時期邊區的生產自給運動時所能想像者。而且這時的中共也不可能單純依恃生產自給，它最後還是要靠鴉片貿易維持戰爭需求，獲得勝利。本文以下即依據此一進程展開論述。⁹

⁸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頁 566。

⁹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欲從一個更宏觀的視角，去理解陝甘寧邊區財經政策與金融、貿易體系間的關係。由於篇幅與資料等方面的局限，本文無法面面俱到，深入解析各項政策與體制的詳細情形。這些方面，筆者主要得益於目前學術界相關的豐富研究。如鴉片生產貿易方面，就筆者所知，迄今仍以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圖 1 中共陝甘寧邊區圖



二、各自為政的自籌給養

1927 年國共分裂以後，中共開始根據地建設。最初，在順其自然的情況下，中共的根據地完全依賴打土豪所得。這種順其自然的自籌給養，由於缺乏正規的財稅體制，引起嚴重後果，如各黨政軍機關自收自用，各自為政，各單位苦樂不均，收錢多的機關享樂，收得少的受苦，還引起嚴重的貪污腐敗現象。

Opium Trade”一文最為詳盡，該文以鴉片為主要論述對象，但也涉及其與金融等各方面的關係。中國大陸學界相關的研究更是繁多，其中星光、張揚主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8）一書，最具開創意義；黃正林教授近幾年內出版的《陝甘寧邊區社會經濟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陝甘寧邊區鄉村的經濟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等著作，也逐漸突破大陸官方史觀的限制。雖然這些著作多未從全面的視角去掌握陝甘寧邊區財經、貿易、金融各方面的關係，但他們對個別制度與政策深入的探析，仍是我們理解陝甘寧邊區，也是本文論述的主要基礎。

有鑒於此，1931 年中國蘇維埃中央臨時政府設立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通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暫行財政條例》，著手建立正規的財稅體制。然而，由於接二連三的剿共戰事，中共根本無力貫徹此一政策，事實上還是任憑各機關自籌給養。¹⁰

1935 年 10 月，中共中央紅軍在反國民黨第五次圍剿失敗後，逃竄至陝北地區。初來乍到的中共，在缺乏健全的財稅體制下，主要仍是依賴過去打土豪籌款的老辦法維持生存。如 1936 年，一年沒收款即有 652,858 元，占該年總收入的 55%（表 1 內 1936 年的沒收款數併入其他收入項內）。1936 年 7 月，中共西征軍占領定邊、鹽池、靖邊三縣（該三縣後來被劃入陝甘寧邊區的三邊分區），發現當地「鹽」利可圖（即花馬鹽），開始征收鹽稅。不過，如表 1 所示，1936 年的鹽稅收入一項，頂多僅占全年收入的 2% 左右。正規的稅收仍非當時陝甘寧邊區的主要收入。整個 1936 年下來，收支相抵後仍不足一百一十餘萬元。不得已，中共只好乞靈於銀行的印鈔機，藉發行鈔票彌補不足。當時陝甘寧邊區的銀行，成為財政的供給機關，只做些支出的手續，未能做到銀行應做的其他各項業務。¹¹

表 1 1948 年西北財經辦事處關於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的統計^a

單位：1936-1940 年是法幣千元
1941-1942 年是邊幣千元
1943-1947 年是流通券千元

項目 年代	外援	鹽稅	稅收 ^b	貿易稅 ^c (貿易收入)	公鹽 代金	其他 收入	歲入	歲出	盈虧
1936	15 1.3%	21 1.8%	— ^d	30 2.5%	—	1,121 94.4%	1,187 100%	2,322	-1,135
1937	406 77.2%	37 7.0%	22 4.2%	—	—	61 11.6%	526 100%	498	28

¹⁰ 關於中共土地革命時期根據地財稅機制的概況，參見唐滔默，《中國革命根據地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¹¹ 〈中財部工作概況〉（1937/09/26），收入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編寫組等編，《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料選編 1》（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下文引用之《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料選編》，簡稱爲《工商稅收史料》），頁 138。

項目 年代	外援	鹽稅	稅收 ^b	貿易稅 ^c (貿易收入)	公鹽 代金	其他 收入	歲入	歲出	盈虧
1938	469 51.6%	185 20.4%	66 7.3%	—	—	189 20.7%	909 100%	814	95
1939	5,667 85.8%	402 6.1%	115 1.7%	60 0.9%	—	361 5.5%	6,605 100%	6,500	105
1940	7,268 74.7%	—	1,549 15.9%	—	—	914 9.4%	9,731 100%	9,682	49
1941	—	—	7,781 39.7%	—	7,009 35.7%	4,819 24.6%	19,609 100%	25,279	-5,670
1942	—	20,295 7.3%	67,811 24.3%	139,632 50.1%	35,557 12.8%	15,389 5.5%	278,684 100%	229,782	48,902
1943	—	4,471 4.3%	24,029 23.0%	65,348 62.5%	4,522 4.3%	6,123 5.9%	104,493 100%	159,245	-54,752
1944	—	25,330 5.0%	114,370 22.5%	135,389 26.6%	45,793 9.0%	187,498 36.9%	508,380 100%	490,688	17,692
1945	—	178,188 11.1%	336,444 20.9%	759,995 47.1%	84,638 5.3%	252,809 15.6%	1,612,074 100%	1,526,776	85,298
1946	—	200,573 3.9%	1,177,493 22.7%	3,788,251 73.0%	—	21,548 0.4%	5,187,865 100%	4,404,233	783,632
1947	—	108,400 2.5%	1,059,970 24.3%	3,000,000 68.8%	—	192,060 4.4%	4,360,430 100%	15,534,768	-11,174,338

註：a. 關於陝甘寧邊區財政收支狀況相關的紀錄頗多，但數字皆不一致，本表是根據1948年西北財經辦事處的統計數字計算得出。見〈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53、69-81。

b. 「稅收」在當時中共陝甘寧邊區政府的文件中，主要是指貨物稅、商業稅（營業稅）、牲畜斗佣、農累稅與羊子稅的總合，並不包括鹽稅在內。

c. 貿易稅（貿易收入）即鴉片、食鹽等土產外銷所得。蓋當時陝甘寧邊區根本無所謂「貿易稅」此一條目。而且一些文件裡所指的貿易收入，就是指土產貿易收入。

d. 「—」是無資料。

當時中共所以未急於建立一套正規的財稅體制，也是基於發展經濟的考量。蓋陝北歷經戰禍，民生凋敝，為刺激經濟發展，中共不得不採取輕徭薄稅

政策，如取消貨物稅與營業稅以吸引外來商人前來經商，¹²或降低鹽稅以鼓勵人民去三邊運鹽輸出以換回必需品。¹³然而，此一「與民生息」政策並未獲得預期成果。如表 2 所示，陝甘寧邊區的國民經濟要到 1941 年以後才開始顯著成長。所以如此，正如表 1 所示，在 1937 年抗戰爆發以後迄 1940 年止，邊區主要是依賴國民政府的外援維持生存。龐大的外援使中共麻痺，放鬆了生產。1941 年外援中斷以後，中共才恍然大悟，投入生產，國民經濟也才開始有所成長。

表 2 陝甘寧邊區國民經濟發展統計

項目 年代	耕地		植棉面積		紡織*		原油	
	數量(畝)	指數	數量(畝)	指數	數量(匹)	指數	數量(桶)	指數
1936	8,431,006	100	—	—	—	—	—	—
1937	8,626,006	102	—	—	—	—	—	—
1938	8,994,487	107	—	—	120	100	—	—
1939	10,040,319	119	3,767	100	2,329	1,941	3,550	100
1940	11,742,082	139	15,177	403	2,494	2,078	3,859	109
1941	12,223,344	145	39,987	1,062	5,016	4,180	12,437	350
1942	12,486,937	148	94,405	2,506	18,002	15,002	16,344	460
1943	13,774,473	163	150,474	3,995	15,771	13,143	63,496	1,789
1944	12,205,553	145	295,178	7,836	10,657	8,881	25,858	728
1945	14,256,144	169	—	—	7,998	6,665	11,376	320

* 紡織產量是歷年「難民工廠」與「邊區紡織廠」產量之總和。

資料來源：《財經史料摘編2》，頁85-87；《財經史料摘編3》，頁157-158、322。

邊區一開始採取「與民生息」的政策，還有其意識形態的背景。蓋對於許多中共幹部來說，財政是「取之於民」，發展經濟是「用之於民」，既然共產

¹² 〈中央政府西北辦事處頒布發展蘇區工商業的布告〉(1935/12/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9。

¹³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西北辦事處布告〉(1936/07/0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43-44。

黨是為人民服務，當然要用之於民，哪能取之於民呢？此種「仁政觀點」後來成為中共發展正規財稅制度的阻礙，但在 1941 年國民黨尚未斷絕外援以前，中共並未嚴重注意「取之於民」的財稅政策與「用之於民」的國民經濟發展兩者間的矛盾。¹⁴從這一點也可以理解，何以中共長期以來一直依靠打土豪籌款，蓋此一辦法既能滿足財政上的需求，又具有政治意識形態上的正當性。當然，並不是每一次打土豪都能夠符合中共的政治期望，如單純只為籌款而打土豪，沒有動員群眾，¹⁵或是打擊面過寬，侵害富農與中農的利益，¹⁶失去其動員群眾的意義。

抗戰爆發以後，中共表面上放棄階級鬥爭，也停止打土豪籌款的辦法，代以征收救國公糧。但救國公糧的征收本身也是一項政治意義大於財政意義的政策。儘管陝甘寧邊區政府最初規定救國公糧是「每一邊區人民」的光榮負擔，¹⁷但實際上主要的征募對象只是地主、富農。征募時先動員區鄉幹部，發動地富階級「欣迎」，在這種半強迫的狀態下，征募都很順利地完成了。糧食不足時，政府就用錢購買，或是派人去西安、洛川採購，或是以官價向地主、富農，乃至於中農「征購」，同樣也帶有強迫意味。¹⁸無論是征募還是征購，其背後所隱含的階級鬥爭意含，無庸贅言。

正因為中共一開始不願「取之於民」，所以 1940 年以前陝甘寧邊區只有

¹⁴ 「仁政觀點」後來在中共黨內被作為一種錯誤思想遭到批判。毛澤東在〈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1942/12)中便指出：「有些同志不顧抗戰需要，單純地強調政府應施『仁政』，這是錯誤的觀點。因為抗戰如不勝利，所謂『仁政』不過是施在日本帝國主義身上，於人民是不相干的。反過來，人民負擔雖一時加重，但是渡過了政府與軍隊的困難，支持了抗戰，打敗了敵人，人民就有好日子過，這個才是革命政府的大仁政。」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 8》（東京：蒼蒼社，1983 二版），頁 186-187。這一段話即說明了群眾要為抗戰犧牲奉獻，同時也合理化中共黨國對農民的要求。

¹⁵ 〈中財部工作概況〉(1937/09/2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38。

¹⁶ 〈陝甘寧省臨時蘇維埃政府給中央辦事處的工作報告〉(1937/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43。

¹⁷ 〈陝甘寧邊區政府布告（第一號）〉(1937/10)，收入陝西省檔案館等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 1》（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下文引用之《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簡稱爲《政府文件》），頁 18。

¹⁸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129。

征收數量極少的鹽稅、貨物稅（僅限於定邊、慶環地區的皮毛、牲口、藥材等少量貨物），以及斗佣（買賣糧食手續費），而且都沒有訂定相關的稅則。同時，陝甘寧邊區也遲遲未建立一套正規與獨立的財稅系統。最初邊區最高的財政領導機關是中央財政部，1937年10月後改組為邊區財政廳。財政廳下僅在定邊設西北稅務總局，專門征收鹽稅，以及在慶環、關中、定邊三分區設財政特派員，征收貨物稅。¹⁹地方的財政機構，在抗戰前的蘇維埃時期，邊區秉持過去地方自籌給養的精神，以省為單位，在自給原則下，由各省單獨負責財政工作，只不過省的財政方針與收支概算，仍須經中央批准。²⁰但實際上中央、省，乃至於下級縣財政機關之間的關係仍缺乏制度，上級監督少，下級預算空洞，不切實際，更遑論審計工作如何地鬆懈，²¹結果當然無法避免自收自用、貪污腐敗的現象。

抗戰爆發以後，中共提出「統一財政」原則，規定各機關、部隊、團體的一切收支預算，皆須向縣府第一科報告，²²但這事實上也不能達到統一財政的目的。原來在抗戰前，陝甘寧邊區在縣級設有獨立的財政部，但抗戰爆發後，邊區政府把財政部併入縣級第一科。這些縣府人員根本不懂財政，加上只顧自己的本位主義，因此自收自用、假造私帳、貪污浪費等現象相當嚴重。所以後來邊府只好再提拔原來的財政幹部，另設縣府第四科，專管財政工作。²³但隨即又把財政工作劃歸縣府第二科管轄。不論是歸第幾科管，收支工作仍未分開獨立，實際的財政管理者又是連縣裡公產有多少都搞不清楚的外行縣幹部，²⁴或是作為懲罰而被調去負責財政工作的政治錯誤分子（由此可見中共當時根本

¹⁹ 〈邊區財政廳 1937 年 10 月 1938 年 11 月工作報告及今後工作意見〉(1938/12/2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74。

²⁰ 〈蘇維埃中央政府關於建立地方財政的指示〉(1936/08/2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47-50。

²¹ 〈中財部工作概況〉(1937/09/2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37-138。

²² 〈陝甘寧邊區政府通令——統一財政問題〉(1937/12/2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58-159。

²³ 〈邊府財政廳一年來的工作報告及今後工作意見〉(1937/12/1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154。

²⁴ 〈霍維德廳長報告〉(1940/03/1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79。

輕視正規財政工作），²⁵所謂統一財政當然也只是泡影。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早期陝甘寧邊區缺乏一套正規的財稅體制，大體是任憑地方黨政軍機關各自為政、自籌給養。此一辦法原係為應付游擊戰爭，以及發展經濟的需要而產生，並與階級鬥爭的意識形態有關，故有其長遠的傳統，也是後來 Selden 所強調生產自給運動的前身。但不同的是，早期的自籌給養帶有很大的自發性與任意性，Selden 所強調的生產自給運動則是在中共刻意推動下所出現者。兩者之間雖有延續性，但後者是在 1938 年以後才逐漸出現，並於國民黨徹底斷絕外援後臻於高峰。

三、舉步維艱的正規財稅工作

1938 年武漢淪陷後，國民黨的反共行爲日益表面化，中共恐怕國民黨中止援助，毛澤東乃於 1939 年春提出自己動手，號召生產運動，企圖由依靠外援轉到半自給的道路。²⁶與此同時，財稅工作也逐漸受到重視。同年 3 月，陝甘寧邊區政府頒發稅收條例，增收煙酒、牲畜等項貨物稅。²⁷年底，邊府又新增迷信品、蜂蜜、油類等幾項貨物稅，²⁸並在隔年初布告解釋增稅的理由。²⁹然而，外援畢竟尚未中斷，故當時中共雖然有所警覺，仍不夠重視。如同表 1 所示，1939 年的鹽稅與稅收雖較前一年有所增加，但外援仍占該年財政收入的最大宗，其 85.8% 的比例也超過他年外援所占比例。況且，稅收的增加可能是由於法幣的跌價所致，³⁰並非實質的增加。可見當時中共對財政工作的重視

²⁵ 霍維德，〈一九三九年財政工作總結及今後財政工作方針〉(1940/05/2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01。

²⁶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61。

²⁷ 〈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稅收條例〉(1939/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37。

²⁸ 〈陝甘寧邊區政府稅收條例〉(1939/12/2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44。

²⁹ 〈陝甘寧邊區黨委、陝甘寧邊區政府、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聯合訓令〉(1940/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53-255。

³⁰ 〈霍維德廳長報告〉(1940/03/1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78。

仍相當不足。

1940年，中共提出多項新措施推動財稅工作，如頒布專門的貨物稅（當時仍叫營業稅，但1941年後即改稱貨物稅，營業稅則係指針對商人所抽的直接稅）與緝私條例，規定相關出入境貨物的稅率與緝私獎懲辦法。³¹同年下半年，邊府再決議增設羊（子）稅、牲畜買賣手續費，並向商人富紳征募四十萬元的寒衣代金，³²這是邊區商人首次的直接負擔。隔年年初，邊區即決議開征營業稅。³³由此可見中共已意識到財稅工作的重要性。

由於財稅工作才初上軌道，中共缺乏經驗，以致成效不彰或流於形式。如1940年開始征收的羊（子）稅，因為一開始認為很容易，所以並沒有注意，也沒有設專門機關征收，結果所收的羊毛大多質量極差，其中還有攪砂土或爛毡者，根本無法使用。³⁴在制度方面，邊府財政廳於1940年年初決議增設各分區稅務分局、各縣稅務征收局，與縣以下的稅務分卡，試圖推動獨立的財稅系統。只不過這些稅局、卡人員仍不是專門獨立的財稅人員，如縣征收局即由縣第二科科長兼任。³⁵再從外援仍占1940年陝甘寧邊區財政總收入的74.7%強一事看來，財稅工作的成效仍相當有限。

財稅工作如何與經濟發展取得一致，也是一個難題。蓋過份強調提高財稅收入，會忽視與破壞經濟發展。如1940年初頒布的貨物稅條例中，將皮毛的出口稅從5%增加到10%，部份品種的皮毛甚至增加至20%。³⁶由於皮毛是邊區特產，也是部份農民的主要副業，增加皮毛的出口稅，限制它的出口，難免

³¹ 〈陝甘寧邊區營業稅收條例〉(1940/01/26)、〈陝甘寧邊區營業稅收條例施行細則（草案）〉(1940/01/26)、〈陝甘寧邊區營業稅暫定稅率〉(1940/01/27)、〈陝甘寧邊區偷漏稅處罰減罰及免罰暫行辦法〉(1940/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1》，頁259-269、272-274。

³² 〈陝甘寧邊區政府、黨委訓令〉(1940/10/04)、〈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通令〉(1940/11/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1》，頁330、334。

³³ 〈陝甘寧邊區政府布告〉(1941/01/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2。

³⁴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關於近年來各地財政工作及問題解答的指示〉(1941/02/2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24。

³⁵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通令〉(1940/1/2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1》，頁270-271。

³⁶ 〈陝甘寧邊區營業稅暫定稅率〉(1940/01/2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1》，頁268-269。

影響經濟發展。³⁷因此，在同年五月，邊區再度修改貨物稅稅率，其中皮毛一項的稅率即降到 5%。³⁸企圖在財政增加與經濟發展間取得平衡。

然而，有的人只是從「仁政觀點」出發，反對增加人民的負擔。以公糧增收為例。從表 3 可見，自 1939 年起，邊區脫產人口有明顯成長。這一方面是由於淪陷區的學生湧進邊區，再則是由於國共關係愈益惡化，中共從前方調回部隊戍衛邊區。對照表 4，我們發現，由於脫產人員的大增，邊區糧食在 1939 年早已是入不敷出。當時中共雖也警覺到此一現實，但由於奢想外援還不會中斷，以及量入為出的財政觀點與仁政觀點的作祟，所以征收公糧時還是根據階級鬥爭的政治原則，「抓大頭，瞅目標」，以地主、富農為主要征募對象，以致該年只征收了九萬七千餘石的公糧，造成隔年糧食嚴重恐慌。有幹部還在半夜去敲糧食局局長楊玉亭的門，大罵：「你吃了飯你睡覺，我們今天還沒吃飯哩！」不得已，中共在 1941 年春夏之交，動員大批幹部兩次下去向人民借糧，因為動員頻繁而嚴重擾民。³⁹面對此一困境，毛澤東也無可奈何地宣布，從今以後，除貧苦者外，邊區 80% 以上的居民，均應負擔國家賦稅，不再完全由地主資本家負擔。⁴⁰1941 年，公糧的起征點也由原來的一石降至五斗，起征率由 1% 提高至 5%，最高率則由 5% 提高至 30%。⁴¹如此就擴大了負擔面，增加了公糧收入，但也引起一般農民的不滿。⁴²

³⁷ 霍維德，〈一九三年財政工作總結及今後財政工作方針〉(1940/05/2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299。

³⁸ 〈陝甘寧邊區貨物稅稅率〉(1940/05/3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11。

³⁹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128-130。

⁴⁰ 毛澤東，〈論政策〉(1940/12/2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56。

⁴¹ 陝甘寧邊區政府財政廳，〈歷年農業負擔基本總結〉(1949)，收入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 6》(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下文引用之《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簡稱為《財經史料摘編》)，頁 153。

⁴² 據師哲的回憶，當時由於外援斷絕，邊區向農民多征了一些糧，農民因此不滿意。有一回延安縣代縣長遭雷擊而死，地方農民聞訊後，竟咒罵道：「雷公怎麼不把毛澤東劈死。」師哲，《我的一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 218。此事經常被中共黨史學者引用來說明當時農民對邊區增加征糧的不滿。見黃正林，《陝甘寧邊區鄉村的經濟與社會》，頁 245。

表 3 邊區歷年來脫產人員與馬匹比較表

單位：一馬匹折合二人計算
指數：1937=100

年 度	脫產項目	合計		指數	占邊區總人口比例	
					邊區總人口(人)	比例(%)
1937	人員	14,000	14,000	100	—	—
1938	人員	14,000	14,000	100	—	—
1939	人員	49,686	58,542	418	1,200,000	4.88
	馬匹	4,428				
1940	人員	61,144	71,092	507	1,200,000	5.92
	馬匹	4,974				
1941	人員	73,117	89,357	638	1,362,254	6.56
	馬匹	8,120				
1942	人員	72,454	87,392	624	1,362,254	6.42
	馬匹	7,469				
1943	人員	75,611	89,635	640	1,414,786	6.34
	馬匹	7,012				
1944	人員	112,955	130,287	931	1,448,818	8.99
	馬匹	8,666				
1945 (日本投降前)	人員	107,294	113,394	810	1,595,065	7.11
	馬匹	3,050				
1945 (日本投降後)	人員	61,338	72,460	518	1,595,065	4.54
	馬匹	5,561				
1946	人員	75,522	87,606	626	1,595,065	5.49
	馬匹	6,042				
1947	人員	126,826	150,978	1078	1,200,000	12.58
	馬匹	12,076				

資料來源：根據〈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85-89之數據計算得出。

表 4 陝甘寧邊區歷年糧食收支對照表

單位：石

項別 年度	收 入			隔年支出*	盈 虧
	公 糧	買 糧	合 計		
1936	—	—	—	—	—
1937	13,859	—	—	22,895	—
1938	15,972	9,036	25,008	24,521	487
1939	52,250	8,548	60,798	76,644	-15,846
1940	97,354	6,893	104,247	164,400	-60,153
1941	201,617	24,664	226,281	217,237	9,044
1942	165,369		165,369	184,500	-19,131
1943	184,123	6,678	190,801	211,914	-21,113
1944	160,000	—	—	206,446	—
1945	124,000	14,000	138,000	192,123	-54,123
1946	163,000	18,170	181,170	268,270	-87,100
1947	246,000		246,000	—	—

* 糧食於年底征收，故該當年糧食的盈超端視前一年糧食收入而定。

資料來源：根據〈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83之數據計算得出。

究其實，當時中共仍未脫過去游擊時代的作風，以地方自籌給養為主，視正規的財稅工作為輔。這是因為自籌給養的辦法有利於刺激經濟發展，還有政治上的意義；相反地，抬高財稅工作，不僅可能阻礙經濟發展，政治上也大打折扣。不同的是，過去是消極地任憑各機關自籌給養，如今在意識到可能面臨外援斷絕的困境下，中共開始有意積極動員群眾與小公機關投入生產，發展經濟，以取代外援，達成自給自足。故在 1940 年底，邊區黨中央局宣布，今後財經政策必須走上完全自力更生、自給自足的道路，其主要工作就是發展農工業生產，⁴³增加稅收僅是其次。

⁴³ 〈陝甘寧邊區中央局對財政經濟政策的指示〉(1940/11/2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37-339。

1941年初，新四軍事變爆發，國民政府終於完全斷絕對中共的援助。慌了手腳的邊區領導又急促地把財經政策改為「獨立自主，統一領導，分散經營」。獨立自主即指邊區不再依賴外援生存；統一領導則是指財稅的統一，這就需要進一步健全正規的財稅制度；至於分散經營，則是由各機關單位進行生產自給，滿足自身的需求。在這裡，財稅收入又被提到自給生產的前面。

那麼，實際執行的結果如何呢？

1941年1月，邊區將稅務總局與各縣稅局從邊區財政廳及縣府分出，建立獨立的稅收系統，邊區收支單位從此分開。⁴⁴乍看之下，頗有一整財稅的氣魄。然而，許多小公機關依舊依循舊辦法自籌給養，不顧財稅統一領導的指示。如地方軍隊違法對綏德三皇峯土鹽和關中煤炭擅行徵稅，⁴⁵或公營商店和軍隊以生產自給為由，偷漏走私，抗不納稅，甚至還毆打稅收人員。⁴⁶也有機關單位包庇商人走私偷漏——如公營商店包庇客商，不到指定的營業所交納買賣牲畜手續費及斗佣，⁴⁷嚴重破壞稅收。此一情形正是過去中共游擊時代任憑小公機關各自為政、自籌給養作風的延續。許多幹部根本打從心裡仇視統籌統支的財稅制度，認為革命的目的就是要打倒苛捐雜稅，怎麼今天共產黨又收起稅來了呢？如此也難怪稅收工作被幹部與群眾視為「反革命」的工作，⁴⁸地方政府對於稅收工作也採取袖手旁觀的態度，增加徵稅的困難。⁴⁹當時邊區財政廳長南漢宸說邊區的上下層意志不一致，上面看的是全面，下面只限於自己的地方，只是在本身範圍內打圈子，指的正是當時邊區財政統一與生產自給政策間的矛盾。⁵⁰

⁴⁴ 〈南漢宸關於稅務工作的報告〉(1941/08/3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146。

⁴⁵ 〈軍事委員會、邊區政府聯合通令〉(1941/07/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109。

⁴⁶ 〈中央財政經濟部關於生產自給問題〉(1941/06/12)、〈邊區財政廳霍廳長談目前稅收工作〉(1941/06/2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100、107-108。

⁴⁷ 〈延安市政府通知〉(1941/02/2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20。

⁴⁸ 〈南漢宸關於稅務工作的報告〉(1941/08/3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147。

⁴⁹ 〈陝甘寧邊區政府通令〉(1941/09/0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159。

⁵⁰ 〈南廳長在邊區專員、縣長聯席會上的財政報告記錄〉(1941/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216。

小公司以自給為名抗拒正規的財稅體制，但他們的自給生產根本也無從達到「從發展國民經濟中，增加財政收入，解決財政問題」的目的。⁵¹因為許多單位並沒有投入生產，只是靠偷漏稅的投機生意，甚至販賣仇貨、變賣公產來自給。這種投機生意式的自給，既破壞政府法令與財政統一，還炒作抬高物價，滯礙商業發展。⁵²正如南漢宸批評般，這些搞生意的機關幹部「商人的技術沒有學到，損人利己的『商人道德』卻全部懂了」。⁵³

讓我們再以當時鹽業經營的情形為例，說明自流性的生產自給對經濟與財政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如前所述，中共自 1936 年占領三邊鹽池以來，即開始征收鹽稅。但由於 1940 年以前中共依恃外援為主要財政支持，所以他們並不重視鹽業的經營，征收的鹽稅也不多。1940 年，國共摩擦愈演愈烈，外援來源汲汲可危，恰巧當時淮鹽、蘆鹽與山西的潞鹽皆為日軍所占，西安、山西等國統區不得不向陝甘寧邊區買鹽，邊區鹽銷路大增；兼之該年鹽池發生水災，造成邊區鹽荒。⁵⁴中共因此注意到鹽業，有意發展食鹽外貿以彌補外援可能斷絕所造成的財政赤字，乃於 1940 年下半年成立鹽務處（隔年春改組為鹽務局），專管鹽的產銷與稅收工作，還撥調三邊駐軍專門投入產鹽。⁵⁵1941 年，外援終於斷絕，中共決定把鹽業交給駐軍經營，讓軍隊從鹽業收入中取得自給。⁵⁶

軍隊的生產效率相當驚人，兼之當時中共採取食鹽「統一發賣」制度（隔年初更名為「食鹽公賣」），⁵⁷即鹽戶所產之鹽悉數由鹽局收買，再由鹽局轉

⁵¹ 〈陝甘寧邊區第二屆參議會財政工作報告〉(1941/1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338。

⁵² 〈財政廳工作報告〉(194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395-396。

⁵³ 〈南廳長在邊區專員、縣長聯席會上的財政報告記錄〉(1941/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225-226。

⁵⁴ 〈財政工作報告〉(194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402。

⁵⁵ 〈西北財經辦事處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財經工作執行情況及對今後財經計劃的建議〉(194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69。

⁵⁶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62。當時負責征收鹽稅的鹽務局便是由軍委後勤部所掌握（1940 與 1941 年後勤部掌握鹽務局時期，先後由陳康白、張永勵擔任鹽務局局長，秦武山擔任副局長）。〈西北財經辦事處一九四〇年上半年財經工作執行情況及對今後財經計劃的建議〉(194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1》，頁 369；〈南漢宸關於鹽務工作的報告〉(1942/08/2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148-149。

⁵⁷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一九四〇年財政狀況及臨時辦法〉(1940)、〈西北財經辦事處一九四〇年

賣給腳戶，如此便刺激了鹽戶的生產。1941年產鹽量高達702,513馱(見表5)，此數不可謂不驚人。然而，儘管產量大增，但軍隊所產之鹽品質甚差，嚴重影響鹽的銷路。蓋打鹽工作雖不需什麼了不得的技術，但還是要會打的人，才能打好鹽，如不會打，其所產之鹽便多硝、粒小。軍隊不擅長打鹽，故所產之鹽許多是壞鹽。⁵⁸而群眾雖然擅長打鹽，但在「統一發賣」制度的鼓舞下，大家只求數量不顧質量，所產之鹽品質亦不甚佳。⁵⁹因此，當時三邊鹽的潛在市場雖然相當大，但銷路並未相應增加，反倒讓國統區的北大池鹽(毗鄰三邊鹽池)專美於前，得不償失。⁶⁰

表5 中共陝甘寧邊區食鹽產銷概況

單位：馱，一驢馱150斤

項目 年代	產量	運量	銷量
1941	702,513	—	299,068
1942	271,617	224,262	—
1943	521,000	387,603	329,892.5
1944	290,032	—	253,984
1945	242,528	—	117,829.5
1946	191,117	—	179,117.5

資料來源：〈邊區財政廳鹽業問題〉(1942/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221；〈陝甘寧邊區鹽務總局一九四二年工作總結與一九四三年工作佈置〉(1943/01/20)、〈南漢宸：今年四個月食鹽產運銷的情況〉(1943/05/12)、〈陝甘寧邊區三邊鹽務局一九四三年工作總結〉(1943/12/3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11、116、408；中共西北中央局調查研究室，〈一九四三年的運鹽工作〉(1944)，收入《財經史料摘編3》，頁700；〈陝甘寧邊區鹽務局一九四四年的工作總結〉(1945/03/0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5》，頁406、408；〈陝甘寧邊區鹽務局一九四五年總結報告〉(1946/02/08)、〈鹽務總局一九四六年鹽務工作總結〉(1947/03/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6》，頁42、373。

58 上半年財經工作執行情況及對今後財經計劃的建議(194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1》，頁357、369；〈陝甘寧邊區政府規定食鹽公賣辦法的訓令〉(1941/01/25)，收入《政府文件3》，頁37。
 59 〈鹽務局一年來工作概況〉(1941/1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2》，頁360-361；〈鹽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1942/02/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36。
 60 〈陝甘寧邊區鹽務局工作報告〉(1942/08/3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157。
 〈邊區食鹽產收運銷實況〉(1942/11/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325。

再者，當時鹽業收入全歸軍隊所有，供軍隊自給。如謝覺哉日記載：「鹽收入為軍事專款，鹽的管理權屬於政府」。只不過後來軍隊把這兩項全包了，既要錢又包辦管理權，「把兩方面混做一團」。⁶¹軍隊視鹽業為禁巒，完全不顧當局的法令，恣意妄為。當腳戶不願馱軍隊產的壞鹽時，軍隊強迫腳戶馱壞鹽，不准馱老百姓的鹽，破壞政府與人民的關係。⁶²另外，軍隊為求自給，還賤價大批售鹽，結果只是肥了商人，軍隊收入僅有些微增加。⁶³由此可見，鹽業交給軍隊生產自給的結果，既無助鹽業的發展，還造成嚴重的財政問題，在政治上也產生負面影響。

商人也反抗邊區抬高財稅工作的做法。以 1941 年開始征收的營業稅為例，原定該年征收 1,594,000 元，但因為是第一次征收，商人因此恐慌外移，嚴重影響商業發展，不得已，邊區領導只好把任務降為 1,152,000 元。事實上，1941 年抬高財稅工作後，稅收方面只有貨物稅一項有大量增加。雖然前一年有人抱怨增收貨物稅會影響到經濟發展，但邊區領導仍堅持增收貨物稅必須以增加財政收入為主，保護經濟為輔。所以從 1941 年開始，許多貨物開始征稅（如布匹），或者增加稅率（如煙酒稅提高至 80%）。整體看來，貨物稅的收入是增加了，但也造成某些負面影響，如稅率提高影響一些貨物進口。再如煙酒稅，因為稅率提高到 80%，結果收入未增，反而加強商人偷漏稅的欲望。如稅務總局曹力如局長便說：「延安市的煙酒絕大部份是偷稅的。」⁶⁴這再度證明財稅工作與經濟發展不易取得一致。

總結地說，自 1940 年始，邊區領導就已開始主動地建立正規財稅制度，並於 1941 年外援完全斷絕後，正式把財稅工作提到地方自給生產之前。但事實上由於中共缺乏財稅工作的經驗，致其政策與經濟發展，以及小公和群眾的利益發生矛盾，甚至引起後者的反彈，結果當然收效甚微。如果中共想要渡過

⁶¹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頁 329-330。

⁶² 〈邊區財政廳關於鹽務問題的報告〉(194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405。

⁶³ 〈張道吾給南、霍廳長的信〉(1942/02/1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48。

⁶⁴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一年半來的財政工作總結(1940 年 1 月 5 日~1941 年 8 月 15 日)〉(194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418-420。

此一難關，他們必須要謀求生產自給與正規財稅工作外其他的管道。

四、食鹽與鴉片貿易的開展

儘管財稅工作收效甚微，邊區領導於 1941 年下半年還是提出「以統籌統支為主，自給自足為輔」的指導方針，進一步抬高財稅工作，降低生產自給的任務，並宣布各機關單位除自給一部份的費用、糧食，以及完全自給蔬菜、肉食外，其餘概由邊區政府統一供給。⁶⁵過去劃歸地方所屬的收入（如牲畜買賣手續費、斗佃、司法罰金及公產收入等），⁶⁶其中像牲畜斗佃手續費，自 1942 年 1 月起，改由稅局統一征收，作正款解庫，不再歸地方支配。在體制方面，邊區領導也針對票照、稽核、會計、預決算等制度，提出「初步正規化」的口號，以達成統籌統支。⁶⁷

然而，就像 1941 年的情形般，小公機關仍公開或暗地裡抵抗邊區政府再抬高統籌統支財稅工作的政策。如 1942 年年初財政廳接收鹽務局時，周圍部隊不願放棄鹽務局這塊肥肉，競相爭食，經常向鹽局借款，鹽局若拒絕，關係即形惡劣。⁶⁸再者，統籌統支有一點難以克服的局限，即邊區地域遼闊，交通不便，財政如過份集中，就沒辦法及時解決地方的問題，會斷喪地方的活力與自主性。當時便有幹部批評財政幹部因為過份強調統籌統支，忽視各機關的困難。⁶⁹有的小公機關因此不理會政府法令，如公營商店抗稅不繳或不接受緝私檢查，結果引來群眾對稅局「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譏諷。⁷⁰

由於統籌的財稅工作與地方的生產自給，皆無法解決入不敷出的困境，中

⁶⁵ 〈民國三十一年度邊區財政實行總的方針，統籌統支辦法〉(1941/1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374-375。

⁶⁶ 〈陝甘寧邊區政府規定各縣、市地方財政收入暫行章程〉(1941/01/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8。

⁶⁷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兩年來稅收工作總結〉(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95、320。

⁶⁸ 〈張道吾給南、霍廳長的信〉(1942/02/1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47。

⁶⁹ 〈財政廳三十一年度工作初步總結〉(194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386。

⁷⁰ 〈邊區稅務局關於稅務問題的報告〉(1942/1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364。

共只好靠印鈔票來渡過難關。早在 1941 年 1 月，邊區即布告禁止法幣在邊區境內行使，隔月又授權邊區銀行發行邊幣。最初發行邊幣有兩個很重要的目的，一是解決財政問題，一是投資生產建設，其中又以後者為重。然而，大部份發行的邊幣還是用來彌補財政的不足，投資於生產的只是很小的一部份，⁷¹而且還被各機關拿去從事投機商業買賣，反而破壞金融市場。結果，正如表 7 所示，邊區的物價不斷攀升，這更重挫發行不久之邊幣的信用，甚至政府機關和駐軍（如三邊鹽務處與隴東駐軍）也拒用邊幣，使用法幣。在延安，大宗買賣便非用法幣不可。⁷²握有法幣的商人也寧願把法幣賣給出價高的人，不願意賣給政府，導致法幣黑市盛行。如表 6 所示，邊區自 1941 年以來即開始大量發行鈔票。再參照表 7 與表 8，我們看到相應的時期，邊區的物價與每元法幣兌換邊幣的比價不斷攀高，這是個不祥的訊息。原來邊區想藉發行鈔票填補財政不足的結果，卻反而促成邊區物價攀升，金融的不穩定，可謂雪上加霜。

表 6 陝甘寧邊區銀行發行量表

單位：1941 年 2 月前為光華代價券萬元
 1941 年 3 月後為邊幣萬元
 1943 年以後為商業流通券萬元

年	月	發行 累計量	逐月遞增率 (%)	年	月	發行 累計量	逐月遞增率 (%)
1938	7-12	10		1943	4	1,349	20.0
1939	1-6	28		1943	5	1,437	6.5
1939	7-12	32		1943	6	1,808	25.8
1940	7-10	102		1943	7	2,382	31.7
1940	11	184	24.2	1943	8	3,053	28.2
1940	12	311	48.4	1943	9	4,365	43.0
1941	1	341	6.7	1943	10	5,451	24.9
1941	2	435	27.5	1943	11	7,604	39.5

⁷¹ 〈財政廳工作報告〉(194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396。

⁷² 《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28。

年	月	發行 累計量	逐月遞增率 (%)	年	月	發行 累計量	逐月遞增率 (%)
1941	3	745	71.1	1943	12	8,746	15.0
1941	4	1,020	37.1	1944	1	8,326	-4.8
1941	5	1,298	27.2	1944	2	11,902	43.0
1941	6	1,536	18.3	1944	3	12,647	6.2
1941	7	1,644	7.0	1944	4	12,756	0.9
1941	8	1,785	8.5	1944	5	13,412	5.1
1941	9	2,029	16.9	1944	6	17,138	27.8
1941	10	2,298	13.2	1944	7	22,727	32.6
1941	11	2,403	4.5	1944	8	23,774	4.6
1941	12	2,737	13.9	1944	9	25,008	5.2
1942	1	3,234	18.1	1944	10	26,621	6.5
1942	2	3,588	11.0	1944	11	25,497	-4.2
1942	3	3,844	7.1	1944	12	29,335	15.1
1942	4	3,890	1.2	1945	1	36,406	24.1
1942	5	4,400	13.1	1945	2	43,894	20.6
1942	6	4,500	2.3	1945	3	46,821	6.7
1942	7	4,600	2.2	1945	4	43,458	-7.2
1942	8	5,520	20.0	1945	5	47,795	10.0
1942	9	5,770	4.5	1945	6	56,487	18.2
1942	10	7,340	27.2	1945	7	68,116	20.6
1942	11	9,290	26.6	1945	8	73,234	7.5
1942	12	11,845	27.5	1945	9	61,100	-16.6
1943	1	658		1945	10	69,238	13.3
1943	2	805	22.3	1945	11	79,283	14.5
1943	3	1,124	39.8	1945	12	92,332	16.5

資料來源：《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35-136、142-145。

表 7 1941 年延安市物價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物價指數	逐月增加率(%)
1 月	100.0	—
2 月	115.5	15.5
3 月	130.5	12.9
4 月	134.2	2.8
5 月	174.8	30.2
6 月	221.6	26.7
7 月	247.9	11.8
8 月	297.1	19.8
9 月	336.2	13.1
10 月	388.2	15.4
11 月	447.3	15.2
12 月	532.8	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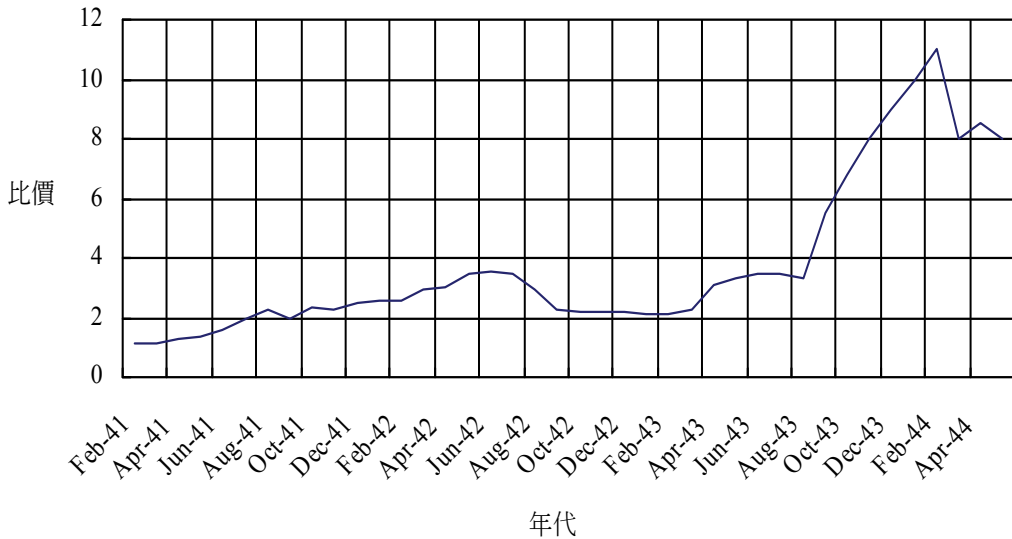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27-130。

表 8 延安每元法幣兌換邊幣黑市比價表

月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41	—	1.10	1.15	1.30	1.35	1.57	2.00	2.25	2.00	2.35	2.30	2.52
1942	2.59	2.58	2.91	3.00	3.50	3.55	3.47	2.94	2.30	2.20	2.20	2.17
1943	2.10	2.10	2.24	3.10	3.30	3.50	3.50	3.30	5.50	6.80	8.00	9.00
1944	10.00	11.00	8.00	8.50	8.00	—	—	—	—	—	—	—

資料來源：邊區金融負責人，〈關於貨幣的問答〉(1944)，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12。

圖 2 延安每元法幣兌換邊幣黑市比價圖



那麼，要用什麼辦法來穩定金融呢？當時邊幣的保證有三種東西，即法幣、金子與物資（主要是布棉，是邊區最欠缺的必需品）。⁷³這三樣都要從外地換入，邊區要拿什麼東西去交換呢？鴉片與食鹽在這裡就起到關鍵的作用。

抗戰時期中共的根據地從事鴉片貿易，經陳永發實證地證明後，在今天的學術界已是不爭的事實。據陳所言，陝甘寧邊區是從 1941 年開始種植輸出鴉片，表 1 裡的貿易稅（貿易收入）一項，便是鴉片與食鹽兩項所得，該項收入還成爲 1942 年以來邊區最大宗的收入。陳還指出，陝甘寧邊區的鴉片大部份是來自晉綏邊區，如 1943 年時有 60% 的鴉片來自晉綏邊區，1944 年陝甘寧邊區即完全依賴晉綏邊區提供鴉片。⁷⁴如表 9 所示，原來晉綏邊區早在 1940 年就開始賣鴉片（在晉綏邊區的財政收入中，鴉片收入被美化爲「藥品變價」與「煙罰」），⁷⁵相關收入在 1944 年還一度占該邊區全年度收入的 80%。

⁷³ 南漢宸，〈陝甘寧邊區的財經工作〉，收入薛暮橋、楊波主編，《總結財經工作迎接全國勝利》（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頁 107。

⁷⁴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p. 278.

⁷⁵ 內田知行，《黃土の大地，1937-1945》（東京：創土社，2005），頁 55。

表 9 晉綏邊區鴉片收入表

年度	財政總收入 單位：白洋（元）	鴉片貿易收入 單位：白洋（元）	鴉片貿易收入占 總財政收入(%)
1940	1,640,819.82	41,433.18	2.5
1941	820,376.25	263,610.19	32.1
1942	994,175.44	363,312.64	36.6
1943	719,738.96	—	—
1944	6,692,409.52	5,342,296.00	80.0
1945	9,978,529.34	5,157,010.01	52.0
1946	10,588,783.54	5,800,966.42	55.0
1947	249,986,895,713.59	114,862,041,481.08	45.9

資料來源：〈晉綏邊區七年來的財政情況〉(1948/03)、〈晉綏邊區一九四七年的財政工作〉(1948)，收入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 財政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頁461、469、482-483。

鴉片的製銷流程，根據陳永發的說法，煙農的罌粟種子係由當局提供。每當收穫的季節，禁煙督察處會前來視察收穫的狀況，隨後通過合作社以官價向煙農收購，並送到國營工廠分類包裝，再交給土產公司，以生鴉片的形式售予商人輸出境外。陝甘寧邊區輸出鴉片的途徑有三個方向：一是經由黃河輸往閩錫山的駐地晉西南，一是經由洛河、涇河輸往陝南，最後即是往隴東輸出。⁷⁶ 作為陝甘寧邊區鴉片主要來源的晉綏邊區的文件中也指出：「（按：禁煙）督察處現存金子一萬兩，但不能作財政開支，準備全年收新藥材（按：指鴉片）作統籌資本。邊區 30 萬畝，每畝產 20 兩，全邊區可產 600 萬兩，藥稅可收 150 萬兩，還有 450 萬兩在群眾中，有些貧苦農民須出售一部份，我們必須要收買。」⁷⁷ 這正佐證了陳永發關於鴉片是由農民種植，代表當局的禁煙督察處

⁷⁶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pp. 279-280. 把未成熟的罌粟果實切開所得的乳狀液體，凝固後即成生鴉片；生鴉片加熱溶解後，再混煮其他的混合物，冷卻後即成鴉片膏。見：江口圭一編著，《資料日中戦争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頁 13。陳永發指稱邊區販售的是未煮過的鴉片，應係指生鴉片。

⁷⁷ 〈晉綏邊區一九四七年的財政工作〉(1948/03)，收入《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 財政編》，頁 475。

負責監督收購的說法。

至於與鴉片被統稱為「黑白二物」的食鹽貿易，在 1942 年前後也發生重大轉變。如前所述，1941 年時鹽業被作為軍隊生產自給來源，交由軍隊管理，結果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如產鹽品質下降，破壞財政統一。1942 年初，邊區財政廳乃自軍委後勤部手中接收鹽務局，並提出在確保完成一定數量（40 萬馱）的前提下，提高產鹽質量的目標，促進鹽的對外銷售。隨後，鹽務局更以自由買賣制取代公家收買制，即人民所產之鹽不再由公家收買，任憑腳戶到鹽池選購食鹽，如此一來，鹽戶為促銷鹽，就不得不想方設法提高食鹽的質量。⁷⁸同年 9 月，邊區又成立食鹽專賣公司，使所有外銷的食鹽皆經過專賣公司，並由該公司規定食鹽外銷價格，藉此統一食鹽外銷貿易，以爭取操縱鹽價的主動，壟斷食鹽外銷所得的外匯。⁷⁹食鹽貿易由此也成為被統制的對象。

食鹽與鴉片貿易不僅為邊區帶來豐厚的收入，也為邊區換回許多必需品。當時邊區財政廳長南漢宸便如此評價鹽業：「鹽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拿這種多餘的東西，盡量運出，無論賺錢賠本只要換回我們需要品來，就是賺了錢，這辦法就叫『傾銷政策』」，且當時「邊幣沒有外匯，只有把鹽當作外匯，把鹽變成法幣換回西安的布匹和三原的棉花，這樣才可以解決經濟問題，同時也可以解決財政問題」。⁸⁰

再據陳永發的說法，鴉片貿易還可為邊區換回銀元、銀器、金子、法幣等物品。⁸¹食鹽貿易亦有同樣作用。邊區當局把這些物資當作邊幣的保證，穩定由於過量發行邊幣導致的物價膨脹，同時還拿這些換回的法幣，以商人的面孔進入法幣黑市，低價拋售法幣，藉此操縱黑市，以提高邊幣價格。當時邊區當局便不諱言地說，必須「控制食鹽的推銷」，以藉由食鹽外銷獲得法幣與物資，

⁷⁸ 〈陝甘寧邊區鹽務局工作報告〉(1942/08/3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157。

⁷⁹ 〈邊區食鹽專賣計劃綱要〉(1942/07/1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111-118。

⁸⁰ 〈南廳長在邊區專員、縣長聯席會上的財政報告記錄（節錄）〉(1941/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224。

⁸¹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p. 289.

同時避免商人輸出食鹽後，換回法幣投入外匯黑市，破壞邊幣信用。⁸²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大致勾畫出食鹽、鴉片貿易與邊區市場及金融體系互動的流程。如圖 3 所示，食鹽與鴉片兩者皆是由貿易系統（1943 年以前叫「貿易局」，以後叫「物資局」，隔年又改名叫「貿易公司」）下轄的土產公司與鹽業公司壟斷，貿易系統先向銀行借邊幣收購鴉片與食鹽，然後向國統區輸出，換回法幣、金子與物資，交給銀行作準備金，並拋售物資到市場，回籠邊幣，如此就穩定了金融。

就實際的執行面來看，食鹽與鴉片貿易果然不負眾望，起到穩定邊區金融的作用。如前所述，邊區自 1941 年下半年開始種植輸出鴉片，同時期邊區也開始發動「食鹽運銷運動」（至遲自 1941 年 5 月開始），命令每地區必須動員群眾到三邊按規定的數量輸出食鹽，那些無法完成定額者必須繳納公鹽代金。地方駐軍也投入幫助運送。如前面表 8 所示，自 1941 年下半年起，每元法幣兌換邊幣的比價逐漸緩和，甚至有一度是負成長，這不能不說是食鹽、鴉片貿易的功勞。⁸³據曾任延安中央政治研究室中國經濟組副組長的丁冬放所言，假使這時沒有大力輸出食鹽的話，外貨進來的將更少，物價將更高，法幣不夠支付外貨進口的需要，外匯更緊，黑市將更猖獗。⁸⁴

再如表 8 所示，1942 年前半年，每元法幣兌換邊幣的比價不斷攀升，這正是由於食鹽與鴉片的外銷遭到破壞；7 月以後，由於食鹽輸出旺盛（兼之開始推行統銷），同時又有鴉片上市，大量輸出，換進許多法幣，故比價又再度下跌與回穩，迄 1943 年上半年仍是如此。⁸⁵當時邊區財政廳長南漢宸便不無得意地說：「鹽業公司每日可吸收法幣一、二百萬元，邊幣更可鞏固，金融鬥爭我們也可操到主動權了！」⁸⁶南漢宸在這裡沒有承認的是，鴉片在其中也是功不可沒。但無論如何，邊區總算找到了外援的替代品，那就是鴉片與食鹽。

⁸² 〈南漢宸關於鹽務工作的報告〉(1942/08/2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149-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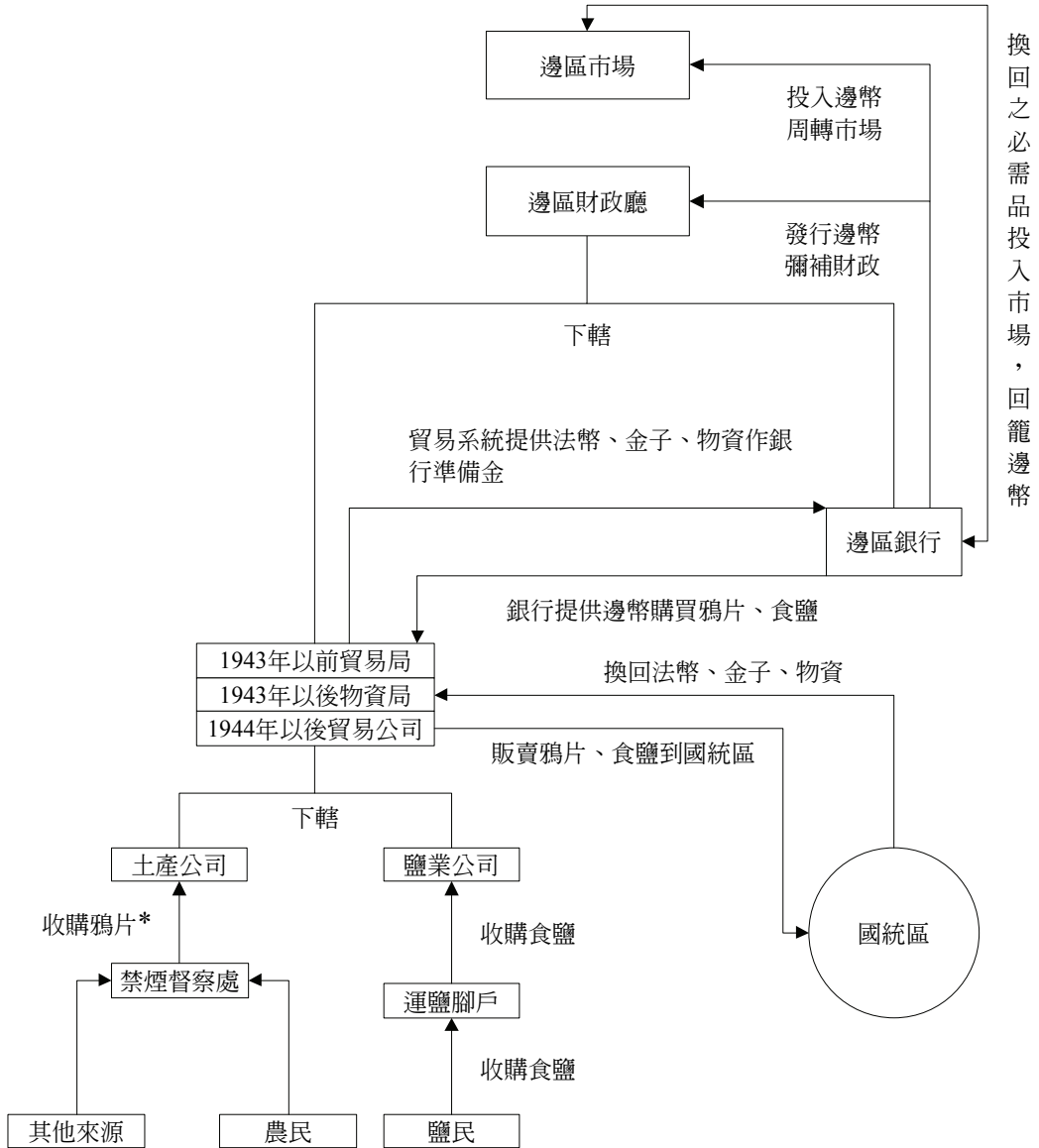
⁸³ 《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29。

⁸⁴ 丁冬放，〈陝甘寧邊幣問題〉(1942/04)，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5》，頁 246。

⁸⁵ 邊區銀行，〈關於金融工作總結〉(1944/02)，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5》，頁 35-36。

⁸⁶ 〈南漢宸：今年四個月食鹽產運銷的情形〉(1943/05/1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16。

圖 3 陝甘寧邊區鴉片、食鹽貿易流程圖



* 鴉片收購的經過，見 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p. 278.

五、整財運動

鴉片與食鹽貿易為邊區帶來龐大的財富，穩定了邊區金融市場，使當時邊區「民有餘力，軍（指公家）有餘財」。所以 1943 年以後的財稅任務，不再是以增加收入為目的，而是轉向以保護經濟為主的財稅政策。⁸⁷

1943 年邊區向經濟發展的轉向，首先表現在財稅工作的調整上。在 1942 年 10 月至隔年 1 月的西北局高幹會上，毛即發表〈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的報告，提出「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總方針，批評單純地提高稅收的財政觀點，主張從發展經濟生產來解決財政問題。⁸⁸結果稅收也為了配合經濟發展而做了相應調整。以貨物稅為例，貨物稅的征收原有兩大目的，一是增加稅收，其次則是保護邊區經濟發展，但這兩個目的之間經常相互衝突。如前所述，1941 年，邊區片面提高貨物稅，妨礙商業的發展。1942 年，由於統籌統支為主，自給自足為輔政策的提出，貨物稅更是執著於增加財政收入，凡是能徵稅的就徵，甚至連不必要的仇貨如海帶、魷魚等也開放進口，還降低迷信品與奢侈品的稅率，鼓勵進口以增稅，並開放邊區必需的自產品（如牲畜、棉花、皮胎等）出口，其結果當然對邊區經濟造成傷害。⁸⁹鄰近的晉綏邊區也同樣只為了增加財政收入解決戰爭供給，允許迷信品與消耗品入境，以致妨礙經濟發展，浪費外匯，破壞金融市場。⁹⁰為此，邊區在 1943 年頒布《物資管理辦法》，把入境貨物分為特許、允許與禁止三種，⁹¹並對半必需品採取活動稅率的辦法，使這些貨品能根據邊區需要程度，機動地調整稅率，予以獎勵或禁止；同時還頒布《過境回稅辦法》，避免非必需品藉過境之名傾銷邊區。⁹²透過這些措施，邊區試圖糾正過去因過份強調增加稅收導致的經濟破壞。只是由於邊區無法全

⁸⁷ 稅務總局，〈邊區稅收問題初步總結〉（1945/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5》，頁 517。

⁸⁸ 毛澤東，〈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1942/12），收入《毛澤東選集 8》，頁 183。

⁸⁹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兩年來稅收工作的總結〉（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99-301。

⁹⁰ 〈晉綏邊區行政公署歷年來稅務工作的概況〉（1948/03/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226-227。

⁹¹ 稅務總局，〈稅收工作〉（194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5》，頁 278。

⁹²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呈文〉（1943/05/2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19。

面掌握出入口物資情況，以及國民黨與日軍的經濟封鎖，致使過境貨物大減，這些辦法都沒有起大作用。⁹³

其次，中共自 1943 年起再抬高經濟發展的政策，還表現在所謂「整財」（與整黨、整軍、整政、整民眾團體、整學、整關係合稱「七整」）與「大生產運動」的開展上。

在「整財運動」方面，中共倡導走群眾路線，提出「群眾性的新民主主義財政稅收」。對於前一年因強調「統籌統支」而開始的財政正規化建設，中共雖然承認有其必要，但又嚴厲抨擊財稅機關未能正確了解正規化的意義，形成華而不實的文牘主義、形式主義，以及官僚主義。如有些地方稅局爲了使工作正規化，呆板地規定辦公時間，當腳戶過了辦公時間到稅局驗貨，稅局即回答說停止辦公，致使腳戶受到嚴重損失。⁹⁴在用人上，稅局系統也被批評任用幹部時「重才不重德」，不用工農分子，只用知識分子幹部（但這是有需要的，因爲工農幹部不識字，無法收稅），這些外來的知識分子幹部被懷疑「其中掩藏有許多反革命特務奸細，有意識地做破壞工作」。⁹⁵甚至有人在 1942 年底的高幹會上批評財務系統幹部的生活比較好，⁹⁶犯了脫離群眾的官僚主義。

爲了要走群眾路線，反對不正確的正規化與官僚主義，財稅機關因此遭到大幅裁撤，如在 1942 年時全邊區尚有 102 個稅所，隔年便被裁撤了一半，只剩下 51 個稅所。⁹⁷財政人員也被大規模精簡。原來早在 1942 年時，邊區因強調正規財政工作的發展，所以政府雖然已提出精兵簡政的指示，⁹⁸但稅務總局仍堅持因工作的需要，不僅無法裁併人員，還要增加人員，才能完成任務。⁹⁹

⁹³ 〈財經辦事處關於財政工作總結〉(1944/0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5》，頁 35。

⁹⁴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兩年來稅收工作總結〉(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93、295、332。

⁹⁵ 〈邊區稅局幹部問題〉(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75-280。

⁹⁶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對今後鹽務工作的指示信〉(1943/01/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8。

⁹⁷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兩年來稅收工作總結〉(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93。

⁹⁸ 1941 年 11 月邊區第二屆參議會後即提出了精兵簡政的政策。〈陝甘寧邊區政府爲實行精兵簡政給各縣的指示信〉(1941/12/04)，收入《政府文件 4》，頁 321-323。

⁹⁹ 〈稅務總局工作檢查報告〉(1942/09/1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207。

然而，1943 年後，在整財運動的壓力下，財政機關遭到嚴厲批判，被迫精簡人員。如隴東分區幹部原有五十五員，經三次命令整編後，只剩十餘員。結果就因爲人員不足，致使稅收損失嚴重。¹⁰⁰

屬於財政系統的緝私工作也遭到嚴厲的批評。許多緝私人員被批評是從「單純財政觀點」與「獎金主義」（當時緝私人員緝獲走私時可獲得獎金獎勵）出發，犯了重罰主義的錯誤，「對有款可罰，有貨可沒收的事情，就作威作福，氣勢洶洶；對於普通物資，則採取熟視無睹」。¹⁰¹當時稅務總局也被迫作自我批判，指責緝私人員緝私「不看對象」，遇到爲了完成自給生產任務而違犯稅章的軍隊，便大驚小怪，口出不遜，心懷異感，搞不清楚正是八路軍支持敵後抗戰、保衛邊區，怎麼可以檢查他們呢？甚至還批評這些緝私人員是黨性不純、革命品質不強，要他們以後檢查黨政機關及公營商店時，先向其各直屬上級單位請求許可，不准他們擅自檢查，警告緝私人員應更尊重地方黨政軍機關。¹⁰²這樣的指摘，如後所述，鼓勵了走私的風氣，爲邊區經濟帶來嚴重的困境。

然而，應當說明的是，共產黨發動由下而上的整財運動，其目的並非要消滅正規的財稅制度，毋寧是欲藉群眾的力量，加強財稅體制的效率。以農業稅爲例，如前所述，邊區一直以來是征收救國公糧，但救國公糧有其缺點，其中最嚴重者即征收是由地方當局由上而下地攤派，導致負擔不公平。所以，邊區長期以來一直想以累進農業稅取代救國公糧。但是，農業稅如何糾正攤派的缺點呢？關鍵在自報公議。在 1940 年的一篇宣傳農業稅的報導中便指出，中國長期以來沒有關於土地正確的丈量紀錄，短期內邊區也不可能達成此一任務，所以必須依賴人民自報收穫量，按比例征收。¹⁰³在這裡，由下而上的自報公議，是爲了配合與糾正黨國由上而下的財政稅收工作。

¹⁰⁰ 〈隴東稅務分局一九四三第一、二季度稅務工作總結報告〉(1943/09/0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99-200。

¹⁰¹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對延市稅局之調查總結〉(1943/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56-257。

¹⁰²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民國三十二年度工作指示信（第 2 號）〉(1943/08/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75-181。

¹⁰³ 〈怎樣規定農業稅率〉，《新中華報》，1940 年 7 月 19 日，第 3 版。

但動員群眾起來自報產量，乃至彼此監督，不是那麼容易的事。如此也難怪邊區早在 1940 年前就沸沸揚揚地宣傳農業稅，但到了 1942 年西北局高幹會上，毛澤東仍苦口婆心地批評救國公糧的不公平，督促邊區部份地區至遲從 1943 年開始試辦農業稅。有趣的是，毛在高幹會上雖然痛批財稅體系的官僚作風，但他在關於農業稅問題上，卻還是訴諸財政廳領導調查土地，以及加強鄉政府組織。¹⁰⁴由此便可見得，整財運動批判官僚主義，並不是要消滅正規的財稅體制，而是欲加強黨國在財稅方面的統制。不過，也是由於群眾動員的不充分，邊區直迄抗戰結束還沒有普遍貫徹執行農業稅，終究還是依賴不公平的救國公糧攤派。¹⁰⁵

不徹底的群眾動員，未如預期達到加強黨國在財稅方面的統制，反而弄巧成拙，使情形變得更加惡化。以營業稅為例。如前所述，邊區自 1941 年起即開始征收營業稅。但由於商人的恐懼，兼之當時邊區私人商店許多根本沒有帳簿，各商店純利潤難以清查，所以營業稅的征收最初是由政府當局由上而下地估計攤派。¹⁰⁶因此之故，營業稅征收的數量並不多，還便利了商人的逃稅。1942 年時，便有人抱怨邊區商人負擔太輕，不及農民負擔的三分之一，未免太不公平。¹⁰⁷加上是由上而下的攤派，上面的人又多是大商人或與其有關係者，結果攤派時就造成商人間的分配不公平。如 1943 年以前延安市商會會長便是當地出身的大商人白振邦，白是邊區議員，和「上面」關係很好，處處袒護大商人的利益。他「巴結大官看不起群眾，巴結大商看不起小商」。每次討論攤派等級時，只是由幾個大商、中商擔任的委員決定。等級通過後，他個人不同意，就擅自提筆修改。這種攤派方式，既不公平，也不符合群眾路線。¹⁰⁸

對於農村出身以及素以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為職志的共產黨來說，這種情形

¹⁰⁴ 毛澤東，〈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1942/12)，收入《毛澤東集 8》，頁 252。

¹⁰⁵ 黃正林，《陝甘寧邊區社會經濟史(1937-1945)》，頁 599。

¹⁰⁶ 〈南漢宸關於稅務工作的報告〉(1941/08/30)、〈陝甘寧邊區第二屆參議會財政工作報告〉(1941/1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2》，頁 152、340。

¹⁰⁷ 〈邊區稅務局關於稅務問題的報告〉(1942/1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363。

¹⁰⁸ 延安市政府，〈延安市商業調查〉，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4》，頁 389-390。

當然難以令人容忍。毛澤東在 1942 年底的高幹會上就說：「要克服農重商輕的偏向。」¹⁰⁹延市稅局也有幹部批評「商民都是奸滑的，與革命利益永遠不一致」。¹¹⁰因此，1943 年邊區即宣布稅務的首要工作就是進行細密的調查研究，避免商人逃稅，使農商負擔趨於公平合理。¹¹¹除了強調調查研究外，像前面談到的農業稅一樣，由於商業帳簿的不全，一時間還沒辦法完全放棄攤派的辦法，所以必須發動下層商民討論，行自報公議，此即所謂的「民主攤派」。

然而，結果還是令人失望。以延安市的營業稅征收為例，原來早在 1943 年以前，稅局就採取所謂「民主攤派」的辦法征收營業稅。但市稅局只顧收錢，把分配的責任全部推給商會，甚至還採取過去國民黨時期的辦法，「沒有錢的就把人帶來」！而商會偏偏又是由大商人掌握，所以每次征收時，只有「攤派」，沒有「民主」。1943 年，稅務總局提出要把營業稅當成首要工作，要求做好調查研究工作，並發揮民主鬥爭。但結果市稅局卻因為強調調查研究，以致對民主的開展，比過去還要忽視。他們的調查研究也「僅僅是為著單純的財政收入」，並不是為達到公平合理而去調查。¹¹²結果正如表 10 所示，次、中等商人的負擔比率還是高於頭等商人，累進稅率並未被貫徹，民主攤派只有攤派，仍缺乏民主。

中共未能發動商人由下而上的民主鬥爭，也許根本問題在於商人本身，蓋商人間多是親戚朋友，誰也不願得罪誰。¹¹³這就告訴了我們，群眾動員或許有助於糾正單純依賴正規財稅體制所造成的不公平，但真正的群眾動員並不易發動，且如後文所示，當中共在國共內戰時終於徹底地動員群眾之後，其對正規財稅體制與經濟的破壞，卻又超乎我們所能想像。

¹⁰⁹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民國三十二年度工作指示信（第 2 號）〉（1943/08/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81。

¹¹⁰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對延市稅局之調查總結〉（1943/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30。

¹¹¹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民國三十二年度工作指示信（第 1 號）〉（1943/0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47-48。

¹¹²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對延市稅局之調查總結〉（1943/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237-243。

¹¹³ 〈慶陽縣政府一九四三年上期征收營業稅佈置情形的報告〉，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4》，頁 174。

表 10 1943 年延安市十六家商戶利潤收入與負擔比較統計

1943.9.10

等別	家數	資本(元)	紅利(元)	納商業稅數(元)	占紅利(%)
頭等	1	1,000,000	1,500,000	370,000	24%
次等	5	1,794,500	2,680,500	805,000	30%
中等	7	1,004,713	2,493,336	755,000	30%
下等	3	342,500	476,500	99,000	20%
合計	16	4,141,713	7,150,336	2,029,000	28%

資料來源：稅務總局，〈延市商業調查統計〉(1943/09/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215。

六、大生產運動

整財運動並未能真正貫徹群眾路線，那麼，與整財運動被相提並論、且為 Selden 高度頌揚的大生產運動又是如何呢？

1943 年在「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的總方針下，邊區提出「統一領導，分區統籌」的財政政策。根據該政策，邊區財政廳（大公）只負責發放中共中央、中共中央西北局、邊區政府與聯合司令部的經費。¹¹⁴至於地方（小公）方面，依據分區統籌的原則，牲畜買賣手續費、斗佣、公產收入、司法罰款、土地登記費等皆歸地方所有，甚至在某些分區（三邊、關中、隴東）的全部稅收概歸小公所有，其他一些地方則給予一定的補助，再不足者，則依靠小公的生產自給解決。¹¹⁵根據統計，隴東、三邊、關中分區 1943 年全年地方稅款收入，占必須支出的百分比分別為 65.2%、22.1%與 32.5%，不足的 34.8%、77.9%與 68% 則必須依賴生產自給供給。¹¹⁶可見生產自給確實占了地方收入很大的一部份。

那麼，這些地方是如何達成此一任務呢？根據生產自給政策的原意，小公

¹¹⁴ 〈陝甘寧邊區財政廳兩年來財政收支工作總結〉(1943/1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348。

¹¹⁵ 〈邊區政府關於民國三十二年各分區財政統籌統支辦法的決定〉(194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435-436。

¹¹⁶ 財政廳，〈關於三邊、隴東、關中三個分區的稅收問題〉(194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463-464。

應投入以農業為主，工商業為輔的生產。然而，結果完全相反，大多數的小公仍像過去一樣，靠經商與非法走私來彌補不足，維持自給。兼之自 1943 年以來，由於正規財稅工作不受到重視，緝私制度也遭到嚴厲的批判，甚至邊區還把緝私隊連人帶槍移交保安處，脫離了財稅系統。保安處對稅務工作不熟悉，所以事實上等於放棄了緝私。¹¹⁷即使緝私，緝私隊也不敢找公家人的麻煩，所以各小公就更加目無法紀地走私，以完成自給任務。如表 11 所示，在邊區的十個縣中，商業與走私收入即占總收入 62%強。到 1946 年後，情形愈加嚴重。據統計，該年地方機關生產中有 80%是搞商業，商業中有 80%是搞違法走私。這種小公的違法走私，由少量發展到大量，由部份發展到普遍，由秘密發展到半公開，由各自偷偷幹到大家聯合起來幹，由一般走私發展到武裝走私，以致發展到包庇商人走私，嚴重破壞法令，搗亂金融，其所造成的稅收、經濟與政治損失，難以估計。¹¹⁸

表 11 1945 年陝甘寧邊區綏德等十個縣生產收入分類比較表

縣別	農業	商業	走私	工業	作坊	運輸	合計
綏德	21.3%	36.2%	40.6%	1.9%			100%
固林	48.2%	25.9%	25.9%				100%
鄜縣	84.6%	10.2%	5.2%				100%
吳旗	3.8%	33.1%	56.8%	6.3%			100%
靖邊	7.2%	28.3%	64.5%				100%
慶陽	28.0%	36.5%	35.5%				100%
環縣	36.8%	42.5%	1.5%	13.2%	6.0%		100%
新正	26.4%	3.7%	32.6%	0.9%	36.2%	0.2%	100%
赤水	42.7%	16.1%	19.1%	18.6%		3.5%	100%
淳耀	19.2%	13.9%	53.8%	13.1%			100%
合計	28.3%	23.9%	38.1%	4.4%	5.0%	0.3%	100%

資料來源：根據〈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99記載的數據統計得出。

¹¹⁷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175。

¹¹⁸ 賈拓夫，〈戰爭前後的西北財經狀況〉(1948/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398。

更糟糕的是，許多小公爲求達成自給，竟向人民征收苛捐雜稅。根據 1946 年的統計，邊區人民的正規負擔只有 8 項，非正規負擔竟達 52 項。這些非正規負擔都是自 1943 年邊區高舉生產自給政策以來，小公爲維持自給所征收者，而且越下層征收的越多。當時關中老百姓就諷刺說：「邊區是真民主，分區只有七分，到縣上只有五、六分，到區上只有三分，到鄉上只有一分。」¹¹⁹ 這些非正規負擔超過正式負擔，如表 12 所示，延安市商人的正式負擔（營業稅）僅占他們所有負擔的 42.87%，非正式負擔卻高達 57.13%。在農村也是如此，如表 13 所示，清澗與華池縣的正式負擔分別占農民總收益的 7.5%與 18%，非正式負擔則分別占了 10.7%與 22.4%，兩項合計共占農民總收益的 18.2%與 40.4%，不可謂不重。令人諷刺的是，過去非財政機關批評財政機關只顧增加收入完成任務的單純財政觀點，如今他們也爲了完成自給任務而不惜向人民征收苛捐雜稅，同樣犯了單純財政觀點的錯誤。

表 12 延安市 1945 年商民負擔

項 目	金 額 (元)	百 分 比
營 業 稅	6,400,000	42.87%
優 抗 糧	2,000,000	13.40%
商 會 費	900,000	6.03%
公糧代金	1,040,000	6.97%
騾馱費用	163,500	1.10%
房 地 租	4,000,000	26.79%
商校經費	325,000	2.18%
擁軍慰勞	50,000	0.33%
清道夫用	50,000	0.33%
合 計	14,928,500	100%

資料來源：稅務總局，〈邊區營業稅（初步）總結〉（1946/04），收入《工商稅收史料6》，頁119-120。

¹¹⁹ 〈邊區人民負擔問題——財廳二科長會議材料〉（1946/1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6》，頁183-187。

表 13 1945 年清澗與華池縣負擔比較表

項目 縣別	人口 (人)	土地*	收益 (千元)	正式負擔		非正式負擔	
				數量 (千元)	占收益 (%)	數量 (千元)	占收益 (%)
清澗	63,897	579,799	662,070	49,550	7.5	71,775	10.7
華池	30,481	327,028	69,707	12,673	18.0	15,620	22.4

* 原文出處並無標明土地的計量單位。

資料來源：《財經史料摘編6》，頁432。

再者，每個地方生產條件不同，所以生產自給的結果也不一樣，因此造成苦樂不均的情形。如隴東地區窮到未發棉衣，延安市則是天天講「豐衣足食」，所以有些幹部就批評說，財政廳不是邊區的財政廳，而是延安的財政廳。¹²⁰又因為許多生產自給致富的小公都是靠走私，這些單位的生活比奉公守法者來得好，因而招致諷刺：「黨性強，受悽惶；黨性差，有錢花。」¹²¹

大生產運動的原意，如同前述的整財運動般，是欲藉由群眾由下而上的動員，加強黨國由上而下的統制。但綜上所述，大生產運動顯然沒有達成此一目的，而且就像整財運動的結果般，由於不徹底的群眾動員，不但打亂了既存的正規財稅體制，又造成了新的社會不公正現象。更嚴重的是，如下所述，就邊區整體來說，該運動未必如 Mark Selden 所宣稱般，達到自給自足的目的。

從小公的角度看，他們靠著走私商業與苛捐雜稅，確實達到自給自足。但就整體來看，恐怕並非如此。表 14 是「1943-1946 年間邊區出入口的統計表」。從該表中我們可以看到，在 Mark Selden 稱為構成延安傳奇業績之大生產運動期間(1943-1945)，邊區的入口值仍占出入口總值的百分之六、七十以上。其中又以棉布的入超尤其嚴重，最多時占入口總值的 70%，最少時也不下 60%。

¹²⁰ 〈邊區財政廳關於財政上的幾個問題〉(1946/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6》，頁 128。

¹²¹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106。

由此看來，陝甘寧邊區「是不能完全自給自足的」。¹²²

表 14 1943-1946 年中共陝甘寧邊區出入口統計表

單位：1943-1944 年為邊幣萬元
1945-1946 年為流通券萬元

年份	入口	出口	出入口 總 值	入超	出入口各占總值(%)	
					入口	出口
1943	647,000	252,000	899,000	395,000	72	28
1944	1,596,000	917,000	2,513,000	679,000	63	37
1945	202,000	106,000	308,000	96,000	66	34
1946	674,000	351,000	1,025,000	323,000	66	34

說明：出口項不包括新土產（即鴉片）。

資料來源：賈拓夫，〈戰爭前後的西北財經狀況〉(1948/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379。

所以，生產自給對某些小公機關與幹部是好的，卻不利於整個邊區。再以食鹽貿易為例。陝甘寧邊區鹽業發展的關鍵在於銷而不在於產，如何鼓勵人民到偏遠的三邊運鹽輸出，原來就不容易。1941 年時中共是用政府的力量，強迫民眾去運鹽，結果怨聲四起，人民苦不堪言，蓋邊區交通不便，去三邊運鹽根本就是無利可圖的生意。正如當時安定縣群眾所言：「人民有利益，人民自己不會去？還要公家來催？」¹²³

1942 年，中共更執著於發展壟斷的食鹽貿易，但邊區內人民還是沒有意願去運鹽，所以邊區食鹽大多是靠外來腳戶輸出。這些私人腳戶不願參加公家的組織，怕人變為公家人，牲口變為公家牲口。他們有辦法通過一切封鎖來邊區運鹽，或將鹽運出邊區，完全是為了追求利潤。¹²⁴然而，如前所述，食鹽係邊區的重要外匯來源，與邊區金融物價的穩定有密切關係。如果不能掌握這些

¹²² 賈拓夫，〈戰爭前後的西北財經狀況〉(1948/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378-379。

¹²³ 〈安定縣政府第一次運鹽總結報告〉(1941/07/22)，收入《政府文件4》，頁71-72。

¹²⁴ 〈邊區財政廳鹽業問題〉(1942/09)，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223。

腳戶，唯恐邊區秩序受到影響。

為改變此一現狀，1942年下半年起，邊區推動諸項政策，企圖壟斷食鹽貿易。如該年9月成立食鹽專賣總公司，以及各地分公司（尤以東三縣延川——延水關、延長——涼水岩、固臨——臨鎮地區最為重要，因該地是邊區與山西二戰區進行交易的主要地區），¹²⁵隨後又頒布《食鹽專賣條例》，預期壟斷食鹽貿易。¹²⁶但要做到完全統銷，鹽業公司就要有足夠的資本，收買所有的鹽，即所謂「官收官賣」。結果因為資本不足，鹽業公司最後只能扮演「過載行」的腳色，即類似傳統的牙行，強迫腳戶在其中交易。¹²⁷另外還透過操弄鹽價的辦法達成專賣。這些辦法確實收到一定統銷的效果，如前所述，1942年底迄1943年初，食鹽與鴉片換回來的物資，提供了豐富的財源，穩定了邊區金融、物價。但也因為手段過於強硬，醞釀了群眾、腳戶與小公的不滿。

1943年，邊區開始整財運動後，鹽務系統遭到強烈批判。首先，在生產方面，歸屬財政廳管轄的鹽務局因為在1942年強調質量，沒有完成預計生產數量（40萬馱，實產僅27餘萬馱），被迫自我批評，承認沒有拿出布爾什維克攻無不克的精神，向惡劣氣候和自流現象作無情的鬥爭（缺產的一個主要原因，便是因為氣候惡劣）；也沒有用列寧主義的辦法，組織勞動，提高鹽民的生產熱忱。為了贖罪，鹽務局自告奮勇地把1943年的產鹽任務，提高到60萬馱。¹²⁸

更嚴重的是，鹽業公司先前強迫交易、操弄鹽價的行為也被批評是官僚主義、單純財政觀點，並被質疑是投機謀利。據地方幹部的批評，鹽業公司還自稱：「你們有政治權，我們有經濟權。」¹²⁹結果，鹽業公司被迫放鬆它原來就無法完全掌控的食鹽外銷（迄1942年年底，邊區也只能掌握外銷食鹽的五分

¹²⁵ 〈食鹽對外專賣實驗報告〉(1942/09/0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184。

¹²⁶ 〈陝甘寧邊區食鹽專賣條例〉(1942/08/2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144-145。

¹²⁷ 〈食鹽對外專賣實驗報告〉(1942/09/0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3》，頁181。

¹²⁸ 〈陝甘寧邊區鹽務總局一九四二年工作總結與一九四三年工作佈置〉(1943/01/2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11-13、27。

¹²⁹ 〈西北局關於改進食鹽統銷的指示〉(1943/07/2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4》，頁166-167。

之一)，¹³⁰其所掌握的外銷鹽量，也從 1943 年 6 月的 263 萬斤，7 月的 187 萬斤、8 月的 125 萬斤、9 月的 117 萬斤，迄 10 月的 62 萬斤遞減。走私搶走它大部份的生意。¹³¹

邊區當局在統制貿易上被迫鬆手，加上當時外在環境的愈益嚴酷，結果導致 1943 年邊區的貿易與金融體制一度混亂。如在 1943 年 3 月底，由於大量布匹輸入邊區，大家競逐法幣，法幣供不應求，每元法幣兌換邊幣的比價在 1943 年 3-4 月間也因此一度攀升（見前表 8）。4 月以後，邊區大量輸出鴉片，兼之邊區銀行放慢邊幣發行速度（見前表 6），比價才又一度回穩（見前表 8）。7 月，胡宗南親赴洛川部署進攻邊區，內戰一觸即發，邊區對外貿易因此中斷，鴉片、食鹽等皆無法輸出，法幣來源斷絕，財政又沒有積蓄。但許多幹部卻仍抱持著毫無根據的樂觀心理，以為法幣將持續跌落（事實不然），兼之邊區存有大量「特貨」（即鴉片），所以認為即使多發一些邊幣，也不會垮。¹³²同時，東三縣棉花上市，由於政府不許棉花出口，故如政府不買，就會引起農民不滿。不得已，銀行在 7 月以後又發行大量邊幣收購棉花（如表 7 所示）。¹³³結果，鴉片滯銷，食鹽走私，法幣不跌反漲，兼之大量布匹入口，如前面的表 8 與以下的表 15 所示，每元法幣兌換邊幣的比價與延安物價在 1943 年 8 月後陡然上漲。直到 11 月「反共高潮」過去後，對外貿易恢復，邊區積極組織出口，金融才逐漸穩定下來。¹³⁴但創傷已造成，邊區在 1944 年初被迫暫停發行邊幣，並拋售貨物與法幣以回籠邊幣，最後並由貿易公司發行「商業流通券」換回邊幣，總算才渡過金融危機的難關。¹³⁵

¹³⁰ 〈財政廳三十一年度工作初步總結〉(194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3》，頁 384。

¹³¹ 邊區貿易局，〈食鹽統銷〉(1943/12)，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4》，頁 129、135。原書載資料日期為 1942 年 12 月，但據其內容判定，應為 1943 年 12 月。

¹³² 邊區銀行，〈關於金融工作總結〉(1944/02)，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5》，頁 64。

¹³³ 南漢宸，〈陝甘寧邊區的財經工作〉，收入《總結財經工作迎接全國勝利》，頁 104。

¹³⁴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90。又，1943 年間邊區的金融狀況，見《財經史料摘編 5》，頁 193-194。

¹³⁵ 南漢宸在華北財經會議報告，〈陝甘寧邊區的財政工作〉(1947/05)，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5》，頁 61-62。

表 15 延安市物價指數(1943-1946)

月分 年代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43	100	125	170	253	293	363	458	626	1,019	1,427	1,584	1,172
1944	2,238	2,971	3,294	2,694	2,798			3,796	4,247	4,248	4,265	4,305
1945	4,782	6,221	8,847	9,475	10,194	11,176	11,942	12,889	8,554	5,863	7,172	10,224
1946	13,619	16,564	20,745	23,733	23,486	24,961	28,772	30,254	36,522	42,676	48,456	60,022

資料來源：根據〈延安市物價總指數表〉，收入《工商稅收史料6》，頁344-345的數據計算得出。

1943 年的創傷足以證明中共不能放任貿易自流，但又為避免不顧群眾利益的統銷，邊區在 1944 年試圖更靈活地結合兩者。以食鹽為例，中共一方面以「特產」（鴉片）收入為鹽業公司提供資金，以便國統區壓低鹽價時，鹽業公司可囤積食鹽，無需賤價販售；又，雖然鹽業公司還是必須依賴腳戶銷鹽，但他們已能夠主動地提供腳戶資訊，指揮他們把鹽輸往利潤高的口岸。結果，1943 年食鹽出口金額僅佔總出口金額(不包括鴉片)的 33.52%弱，但到了 1944 年即提高近 64.5%。¹³⁶1944 年初邊區金融物價的回穩，與食鹽的暢銷當然也不無關係。

在上述的過程中，我們獲得許多啟發。首先，必須要釐清的一點是，腳戶、商人或軍隊、小公的「走私」，其與統制貿易，就如同群眾動員與黨國統制、整財運動與財稅體制般，彼此間存在著既衝突又合作的辯證關係。蓋當時邊區與外邊並沒有正當的商業貿易管道，原來食鹽或鴉片便是經由私商或軍隊及小公「走私」輸出，所以後者本來就是統制貿易的一部份。¹³⁷中共不可能把這些「走私」代理人與管道盡數收歸公家統制，如前述鹽業的情形，只能給予其一

¹³⁶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貿易工作〉(1948/02)，收入《財經史料摘編 4》，頁 16-17、64-67、207。

¹³⁷ 如據陳永發的考證，鴉片除了由土產公司及國營工廠輸出外，也有部份是交由地方駐軍銷售。Yung-fa Chen,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p. 280.

定利益，為公家服務。但 1941-1942 年統制貿易初開展之際，當局手段太粗暴，其本身能力與資本又不足以完全壟斷，以致引起私商與小公反彈。1942 年後，由於整財運動與大生產運動的開展，邊區發動群眾批判財稅與貿易系統，但實際上未能充分發揮群眾動員，結果既破壞了統制貿易體制，又助長商人與小公的違法亂紀與走私之風。後者只求本身自給，不顧整體利益，甚至壓迫群眾，以致 1943 年邊區一度紊亂。最後，中共重新加強統制貿易，雖然它們還是高呼生產自給，私商與腳戶的合作仍很重要，但邊區領導已能夠較過去更明確地掌握主導權。

Mark Selden 的延安模式強調反對官僚主義的民粹式群眾動員，以及鴉片貿易與傳統市場結合，這種說法並沒有錯，但流於片面。因為 Selden 沒有從整體去理解中共黨國與群眾動員間辯證的關係，以致不能體會組織領導與統制貿易的重要性。他在探索中國的農業集體化時，也無法理解毛澤東等黨國領導，即使宣稱要在對農民有利且自願的基礎上進行農業集體化，但中共最終的目的還是在於加強黨國的統制領導。¹³⁸

農業集體化的議題不是本文主要的關懷。¹³⁹這裡只是欲大略闡明陝甘寧邊區是在食鹽與鴉片貿易的支持下，才敢於大張旗鼓地發動群眾，推動整財與大生產運動，藉此去發展國民經濟，並加強黨國的控制。即使由於群眾動員的不徹底，中共沒有達成其預期目標，但它們並沒有放棄。在接下來的國共內戰，中共將更毫無顧忌地發動群眾。同樣的，這也是在一個更龐大的黨國組織，以及貿易、金融體系的維持下，才有可能。

¹³⁸ Mark Seld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Socialism* (Armonk: M. E. Sharpe, 1988), pp. 54-100.

¹³⁹ 關於陝甘寧邊區群眾動員與農業合作化的研究，數量相當多，這裡不可能一一列舉。可參閱：Pauline B. Keating, *Two Revolution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1934-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Joseph W. Esherick, "Revolution in a Feudal Fortress: Yangjiagou, Mizhi County, Shaanxi, 1937-1948," *Modern China* 24:4 (October 1998), pp. 339-377. 但是，應該說明的是，Keating 等人也承襲了 Selden 的關懷，較強調作為黨國威權對立面的群眾運動，沒有把這兩者辯證地結合起來。相關評論，見拙著，〈從中央到地方：三十年來西方中共農村革命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8（2010 年 6 月），頁 143-180。

七、國共內戰時期的邊區經濟

邊區在 1944 年中經濟一度回穩後，下半年又開始逐漸紊亂。一方面，邊區雖然宣布 1944 與 1945 年的任務分別是「節約儲蓄，克服浪費，儲蓄物資，備戰備荒」與「生產節約，長期打算，積蓄物資，準備反攻」，但許多小公因為生產自給頗有成績，反而奢侈起來，生活程度及開支大大提高。1944 年就是最浪費的一年。¹⁴⁰該年財政廳規定，大灶每月吃肉 2-3 斤，小灶 4-5 斤，但有的機關部隊竟每月吃到 7-9 斤。¹⁴¹當時邊區領導也嚴厲批評小公的生產自給事實上沒有貫徹群眾路線，還存在鋪張浪費的現象。¹⁴²但還來不及糾正此一現象，隔年 1945 年，特別是日本投降後，邊區各地狂歡，以為和平時期就要到來，大家不用再吃苦，所以一些小公大吃大喝，把幾年來生產自給積存下來的家務吃光、賣光、帶光，此即所謂「三光」政策。¹⁴³

小公的本位主義給邊區帶來困難，時局的不穩定，以及隨之而來的國共內戰，使情勢愈加惡化。以貨物稅為例，如前所述，自 1943 年以來，邊區財政工作從增加財政收入為主轉向以保護經濟為主，其中貨物稅便被要求要符合邊區的物資管理政策。但由於推動經濟過了頭，如前所述，1944 年初大量入超，導致金融不穩定，甚至最後迫使邊區發行商業流通券收回邊幣。隨後雖一度回穩，但小公奢侈浪費，又破壞了穩定。因此，邊區於 1945 年抬高入口貨物稅，以減少外匯支出、穩定金融。但是，日本投降後，物價大跌之際，邊區卻依舊沒有降低貨物稅率，鼓勵進口，大量買進貨物，結果導致必需品輸入大減。1946 年政治協商會議後，國內和平氣氛大增，邊區一些幹部也因此樂觀，又把一切禁進的物資都開禁了。以紙煙為例，邊產紙煙在 1943 年大生產運動以後逐漸萌

¹⁴⁰ 〈邊區財政工作總結提綱（1940-1945 年）〉（1945/1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5》，頁 559。

¹⁴¹ 《財經史料摘編 6》，頁 80、589。

¹⁴² 〈開展大生產運動中的幾個問題〉，《解放日報》，1945 年 3 月 1 日，第 1、2 版。

¹⁴³ 〈邊區財政廳關於財政上的幾個問題〉（194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6》，頁 127。

芽，但大多粗製濫造，品質極劣。¹⁴⁴1946年4月至8月間，邊區錯誤地開放外煙進口，外煙立即大量流入邊區十二萬條，邊產紙煙無力抵抗，紛紛破產。¹⁴⁵鄰近的晉綏邊區，更是因為認為對外市場即將開放，土貨吃不開了，所以除毒品外，所有外貨都被允許運進，還減輕稅率，鼓勵輸入。¹⁴⁶兼之當時還有許多機關單位以生產自給為名，破壞法令，擅行走私，更使物資管理制度蕩然無存。如1947年初，邊區雖然已宣布嚴禁美國紙煙與外產紙煙入口，但仍有許多部隊販賣外煙，原本便無所作為的緝私機關更是無可奈何。¹⁴⁷

面對此一局勢，中共必須設法加強對地方與整個經濟局勢的控制。當時正規的體制幾乎蕩然無存，不足為恃，中共因此決意繞過正規的體制，訴諸下層的群眾動員，達成其加強黨國統制的目的。

由於當時陝甘寧邊區與晉綏邊區已合併，且陝甘寧邊區在1947年初即大部淪陷，故這裡我們以晉綏邊區征收營業稅的狀況說明之。1946年，晉綏邊區開始注意「階級路線」。據此路線審查，許多幹部發現，市場中的較大商戶，大都由地主富農「轉化」而來，如興縣十戶大商中即有六戶是地主。而且，根據調查，這些大商可惡透頂，他們買辦敵貨、偷賣法幣與黃金、破壞金融、囤積取巧等等，可謂無惡不作。因此，在幹部間產生「城市變成地主奸商的解放區」的觀念。¹⁴⁸

根據此一概念，兼之「一切為貧苦群眾服務」的總方針，1947年2月召開的生產供給會議，在營業稅方面即提出工商業負擔應向農業看齊的主張，還提高營業稅率至誇張的程度（小商20%、中商40%、大商60%），並把按純利潤為標準改為按總收入（即包括成本在內）計算等等。當然，最重要的是要發動小商人由下而上地鬥爭。以崞縣為例，崞縣在1947年4月接到征收二千

¹⁴⁴ 南漢宸，〈陝甘寧邊區的財經工作〉，收入《總結財經工作迎接全國勝利》，頁101。

¹⁴⁵ 稅務總局，〈邊區稅收工作總結〉（1946），收入《工商稅收史料6》，頁260。

¹⁴⁶ 〈晉綏邊區行政公署歷年來稅務工作的概況〉（1948/03/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227-228。

¹⁴⁷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176。

¹⁴⁸ 趙立德，〈晉綏工商業情況報告〉（1948/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442-443。

萬元的營業稅任務後，許多幹部一開始接受不了，經過說服才接受。5月時，上面又重新規定應征收一億五千萬元的誇張數目。辦法是召開小商會議，完全從小商中選舉評議員，後再召開商人大會，宣布各家負擔數目。過程中還鬥爭了一戶，最後任務順利完成。20戶大商負擔總數的80%，26戶中商負擔10%，20戶小商只負擔1%。大商遭到嚴重打擊，但卻不敢停業，因為當時崞縣規定一停業即征收財產的70%，等於全部交公，逼得商戶只得硬撐著不關門。¹⁴⁹

在興縣，1947年9月間土改工作團一到城，群眾就開始扣商人。工作團不敢問扣的是什麼人，怕影響群眾情緒。後來經過調查，被扣的77戶中，只有2戶是大商，42戶是中商，另有小商與其他各29與4戶。接下來還發動「懲奸商運動」。那些未被扣捕與清算者，都不敢再營業了，每天坐著等被扣。¹⁵⁰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逃出晉綏邊區的山西商人，如來自陝西吳堡與山西隰縣者，在土改時也被晉綏邊區要回去，鬥垮、鬥死。¹⁵¹

就在政府的刻意動員下，如表16所示，1947年晉綏邊區的營業稅收入呈現驚人的大躍進，不僅占了1942年以來歷年營業稅總收入的75%，而且還是1942年以來首次營業稅超過出入口稅（貨物稅）的一年。然而，用這種辦法征收商業稅，雖然增加了財政收入，也發動了由下而上的群眾鬥爭，制止過去由大商人掌握之商會進行不公平的攤派，達成社會正義的政治目的，但商業也因此停滯了。如表17所示，針對晉綏邊區九個代表性市鎮的調查發現，因為土改鬥爭而停業者高達25%，縮小營業者則有5.5%，傷害不可謂不小。

¹⁴⁹ 趙立德，〈晉綏工商業情況報告〉（1948/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445-447。

¹⁵⁰ 趙立德，〈晉綏工商業情況報告〉（1948/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453-454。

¹⁵¹ 〈陝甘寧邊區稅務局長聯席會議紀要〉（1948/03/02），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221。

表 16 晉綏邊區歷年營業稅與出入口稅比較表

年 度	出入口稅		營業稅	
	收入（折布）	占歷年總收入 （%）	收入（折布）	占歷年總收入 （%）
1942	12,091 匹	8.5%	453 匹	0.3%
1943	11,053 匹	7.8%	3,288 匹	2.3%
1944	7,942 匹	5.6%	2,245 匹	1.6%
1945	17,250 匹	12.2%	8,633 匹	6.1%
1946	55,013 匹	38.8%	20,862 匹	14.7%
1947	38,384 匹	27.1%	106,162 匹	75.0%
合計	141,733 匹	100.0%	141,643 匹	100.0%

資料來源：〈晉綏邊區行政公署歷年來稅務工作的概況〉（1948/03/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235。

表 17 晉綏邊區九個市鎮土改運動後停業與縮小營業狀況

原 因	原有戶數：2,603			
	停 業		縮小營業	
	戶 數	占原有戶數(%)	戶 數	占原有戶數(%)
稅 重	268	10.3	70	2.7
土 改	201	7.7	33	1.3
懲 奸	55	2.1	28	1.1
其他原因	127	4.9	10	0.4
總 計	651	25.0	141	5.5

資料來源：趙立德，〈晉綏工商業情況報告〉（1948/10/1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457。

從上述的例子，我們暫時可以得出以下兩點結論：第一，徹底的群眾動員並非如 Mark Selden 等強調共產革命民粹性格的學者所設想般美好，其破壞性遠遠超過吾人所能想像；其次，從群眾動員的破壞性可見，共產黨動員群眾的目的，彌補財政收入僅是其次，更重要的是加強對地方與經濟局勢的控制。但是，這又引起了另一個問題，如果中共不能透過沒收資本家與地主的財產滿足其需求，他們係靠什麼維持下去？

要回答這一問題，我們還是要從整個貿易金融體系來觀察。如前表 3 所示，當時邊區脫產人口大增，其他稅收增加也極其有限，不得已，邊區只好依靠銀行發票子。¹⁵²當時董必武就說：「要想完全不依靠發行來解決財政困難，是不可能的。」¹⁵³

但是，大量發行票子的結果，就是飛速的物價膨脹（見前面表 15 中 1946 年一列）。在隨後的 1947 年，邊區物價總平均漲達 34 倍。過去邊區是靠輸出鴉片、食鹽來解決此一問題，但抗戰結束後，潞鹽西來，邊鹽市場縮小，「賣不動了」，¹⁵⁴兼之三邊鹽池在國共內戰時期為國軍所占，所以現在邊區只能依賴鴉片輸出。原來邊區在抗戰結束之初，以為國內和平局勢到來，沒有必要再搞鴉片貿易了，故採取「低價旺銷」政策，大量推銷鴉片。然而，1946 年以後，環境愈益嚴峻，物價日益高漲。中共只好再搞起鴉片貿易，只有靠輸出鴉片換回物資，回籠市面上多餘的鈔票，財政才有辦法，金融也才能穩定。因此，鴉片貿易成為當時「全部工作的基本關鍵」。¹⁵⁵

早自 1946 年始，邊區即開始有組織地大量向外推銷土產。主要是由貿易公司統一推銷，或是由野戰軍隨軍銷售，少部份允許小公組織群眾出口（但是

¹⁵² 〈西北財經辦事處抗戰以來陝甘寧邊區財政概況〉(1948/02/18)，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116。

¹⁵³ 薛暮橋，〈解放戰爭時期（1947-1949 年）財政經濟工作的回憶〉，收入《總結財經工作迎接全國勝利》，頁 15。

¹⁵⁴ 賈拓夫，〈戰爭前後的西北財經狀況〉(1948/03)，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379、390。

¹⁵⁵ 黃亞光，〈一九四七年陝甘寧金融貿易工作報告〉(1948/04/05)，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403-404、409-410。

這一辦法引起嚴重的走私現象，以致鴉片價格日益跌落，也減少了大公的銷量）。¹⁵⁶鴉片向西出口到國統區後，換成金子與法幣，其中法幣換回布匹與棉花，金子則拿到東邊的晉察冀邊區去換回布匹、棉花等必需品。這些換得的布匹與棉花則拿回邊區投入市場，回籠本幣，如此就穩定了金融。¹⁵⁷

但是，因戰事的阻撓，鴉片的輸出並不容易。1947年2月間，關中、隴東分區相繼淪陷；3月，國軍占領延安，共軍撤至以綏德為中心的周圍地區。邊區主要對外口岸大部淪陷，鴉片賣不出去，邊區物價飛漲（見表18）。5月間，國軍再占綏德，物價又一度飛漲（見表18）。所幸中共從晉冀魯豫、晉察冀與山東邊區及時調來20萬匹布、23萬斤棉花，才渡過難關。¹⁵⁸隨後，國共兩方在綏德與黃河沿岸形成拉鋸戰。解放軍隨軍攜帶鴉片，採取過去紅軍「敵退我進，敵進我退」的游擊戰術，乘占領口岸之際，拋售鴉片。如1947年3、4月間三邊地區淪陷，解放軍就帶著鴉片等重要物資撤離；7月初解放軍克復三邊，中共乘機大量拋售鴉片，在短短二十多天內就銷出「肥皂」（按：即鴉片）三千餘箱，換回土布二千餘匹，買入麻油五千餘斤；隨後國軍再占三邊，解放軍帶著他們的「戰利品」凱旋撤退。¹⁵⁹整體來說，1947年一年邊區的「銷皂數」即有十七萬餘箱，比戰前總銷皂數十二萬餘箱還多了近五萬箱左右。¹⁶⁰可見得該年邊區對鴉片貿易的依賴程度。整個1947年邊區的金融市場也隨著鴉片貿易的順暢與否起伏不定。當然，鴉片並非萬能，並不能解決所有問題，糧食就是一項。根據統計，1946年全邊區可產糧1,800,000石，收公糧163,000石，負擔率才9%；1947年因戰事影響，全邊區僅可產糧700,000石，

¹⁵⁶ 〈晉綏行政公署令〉(1948/08/3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360。

¹⁵⁷ 劉卓甫，〈晉綏金融貿易工作報告〉(1948/04/20)，收入《工商稅收史料7》，頁420。

¹⁵⁸ 〈黃亞光給中央財辦處的金融工作報告〉(1947/07/20)，收入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解放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輯》（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下文引用之《解放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輯》，簡稱《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31。

¹⁵⁹ 〈1947年三邊貿易分公司書面總結報告〉(1948/02/23)，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116-117。

¹⁶⁰ 〈目前金融貿易問題〉，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227。

所收公糧即 246,000 石，負擔率高達 35.1%。¹⁶¹這還不包括解放軍沿途偷搶來的糧食。¹⁶²可以想見，在當時普遍糧荒的情況下，有再多的鴉片，也不保證能換到足夠的糧食。

表 18 1947 年邊區票幣發行與物價環比指數

月份	發行指數	物價環比指數
1946 年 12 月	100	100
1947 年 1 月	131.1	104.8
1947 年 2 月	127.0	110.5
1947 年 3 月	115.4	134.0
1947 年 4 月	121.6	缺
1947 年 5 月	95.8	220.2
1947 年 6 月	99.3	110.7
1947 年 7 月	117.6	128.1
1947 年 8 月	130.4	164.6
1947 年 9 月	107.8	缺
1947 年 10 月	162.0	218.9
1947 年 11 月	106.3	135.7
1947 年 12 月	129.5	195.1

資料來源：〈1947年陝甘寧金融貿易工作報告〉(1948/04/05)，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157。

1948 年，戰局逆轉，解放軍先後收復關中、隴東、延安等重要口岸，還占領了黃龍等過去的國統區。中共也隨之開始著手恢復邊區社會經濟，暫緩激進的階級鬥爭，如前一年因為階級鬥爭而大受影響的商業活動，也因為中共頒

¹⁶¹ 〈日本投降以來邊區財政概況〉(1947/12)，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385。

¹⁶² 〈陝甘寧邊區糧食局關於二次榆林戰役糧草工作報告〉(1948/01/03)，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409-411。

布新的工商業政策，宣布保護工商業者，暫緩征收一年的營業稅，¹⁶³而在 1948 年後漸次恢復。如綏德市在國共內戰前夕大小商號共有 85 家，1948 年 1 月只剩 27 家，到了該年年底即恢復到 74 家。¹⁶⁴同時，為籌備建立新的政權，以及應付戰時需要，中共於 1948 年開始以統籌統支為中心的財政政策，舉凡財政、稅收、金融、貿易、自給生產等，一概集中起來，進行一元化領導。¹⁶⁵各種正規的財稅體制辦法，漸次恢復運作。過去交給地方征收的稅，如牲畜買賣手續費、斗佣等，也概由稅局統一征收。¹⁶⁶至於各小公過去所經營的「家務」，也將由大公接收，僅留一小部份（每人 2 斗）供小公生產自給之用。¹⁶⁷

然而，如表 19 所示，「貿易（鴉片）墊支」還是 1948 年主要的財政收入之一。至於「銀行墊支」一項，即指藉由銀行發行鈔票來彌補財政不足，其所發行的鈔票，最後還是要通過鴉片貿易換回來的布匹物資投入市場回籠。所不同的是，由於當時國統區金融破產，邊區為避免商人以「敵幣」套取鴉片，金融經濟受到國統區通貨膨脹的影響，¹⁶⁸採取物物交換的辦法，即用鴉片去交換實物，不再換回國統區的貨幣，並且還統一規定鴉片與各種貨物的交換比例。¹⁶⁹無論如何，還是鴉片貿易幫助邊區恢復了戰後經濟，解決了財政困難。當時黃龍分區就不無得意地說：「土產（鴉片）是我們對外貿易的唯一法寶，需要什麼就可以換到什麼。」¹⁷⁰直到 1949 年，如表 19 所示，邊區才以中央補助取代了鴉片貿易收入作為主要的財政支柱，而生產自給收入也從原本即已微不足道

¹⁶³ 〈陝甘寧邊區政府關於保護工商業的布告〉(1948/03/31)，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265-266。

¹⁶⁴ 〈綏德貿易分公司 1948 年工作總結〉(1948/12/05)，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246。

¹⁶⁵ 〈西北局關於財經問題的一些決定〉(1947/11/2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6》，頁 435-437。

¹⁶⁶ 〈陝甘寧邊區稅務總局一九四八年上半年稅收工作總結〉(1948/07)，收入《工商稅收史料 7》，頁 344。

¹⁶⁷ 〈1948 年度西北財政工作總結報告〉，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515。

¹⁶⁸ 如 1948 年時，國統區「敵幣」與邊區「農幣」（1948 年後開始取代商業流通券為邊區貨幣）為 10:1，但黑市比價為 9:1，而每單位「肥皂」賣農幣 45 萬元，相當於「敵幣」450 萬元。如私商先拿「敵幣」在黑市換取農幣，即可以相當於「敵幣」405 萬元的價格買到一單位肥皂，邊區即虧損了 45 萬元「敵幣」，而且還要間接受國統區通貨不斷膨脹的衝擊。〈關中貿易分公司對六月貨幣鬥爭失敗的總結〉(1948/07/04)，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193-194。

¹⁶⁹ 〈隴東分區 1948 年夏季度工作報告〉(1946/06/30)，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187。

¹⁷⁰ 〈1948 年黃龍金貿工作總結〉，收入《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264。

的 0.67%再降到 0.03%。這一點也印證了陳永發的論點，即製販鴉片並非毛澤東的原意，鴉片終究要被取消。

表 19 陝甘寧邊區 1948、1949 年收支統計表

1948		1949	
項目	比率	項目	比率
稅收	7.25%	稅收收入	6.60%
小公家務交公	4.99%	鹽稅收入	4.45%
生產自給	0.67%	土產收入	2.28%
沒收款	0.78%	生產收入	0.03%
其他	0.12%	糧變收入	3.83%
糧變款	1.59%	公營收入	1.32%
貿易墊支	30.28%	公產收入	0.02%
銀行墊支	54.32%	行政收入	0.01%
		沒收收入	0.09%
		其他收入	5.36%
		補助收入	76.01%
總計	100%	總計	100%

資料來源：〈1948 年收支報告〉(1949/01/06)、〈陝甘寧邊區政府 1949 年度財政收支總決算表〉，
《財經資料選輯》，下冊，頁 527、623。

八、結 語

生產自給是中共刻意對外宣傳塑造的政治神話。陝甘寧邊區財政廳廳長南漢宸與副廳長黃亞光在 1944 年時對國外記者宣稱，生產運動既解決了財政問題，發展了生產，還加強了群眾觀點，改造了思想，使得人民對舊社會被稱為「吃糧人」的士兵從此改觀，增強了軍民、軍政關係，把邊區變成了豐衣足食的社會，也為全國指出了一條新的道路。¹⁷¹此一說詞，宣傳意味未免太濃厚。

¹⁷¹ 〈南漢宸、黃亞光與外國記者阿特麗、竇丁、史坦因等談話提綱〉(1944/02/26)，收入《工商

在陝甘寧邊區對外公開發行的報紙中，我們也可以發現成篇累牘關於生產運動的報導，它們向世人宣傳共產黨如何透過群眾運動達成生產奇蹟，同時作為一種政治教育，這些報導也不斷向邊區幹部及群眾灌輸動員群眾的思想、傳達先進生產經驗，以及宣揚革命前途等訊息。¹⁷²但它們卻甚少談到貿易、金融等問題，甚至沒有像國統區的報紙般關於物價的報導，更遑論談到鴉片了。¹⁷³作為邊區的財政廳長與副廳長，南漢宸與黃亞光不會不知道那些小公是靠走私勾當與苛捐雜稅達成生產自給的任務，更不會不清楚若不是鴉片與食鹽貿易為邊區帶來大量財富與物資，填補財政的不足，穩定邊區金融市場，中共如何敢繼續高舉生產自給的政策？

中共自給自足的宣傳，給予學者許多關於革命民粹性格的想像，即使 1980 年代以降，中國大陸開放市場經濟，仍不能打破這些幻想。學者們如 Mark

稅收史料 5》，頁 26-27。

¹⁷² 相關生產運動的報導，成篇累牘，本文由於主觀、客觀條件的限制，不可能一一摘錄。這裡只引用其中一則報導，關於如何報導鹽業。該記者明確地指出，鹽業報導主要是向群眾宣揚「運鹽英雄」（這是中共西北局的指示），以及傳播先進運鹽經驗，像是如何利用放青時運鹽，哪裡有騾馬店等等。艾狄，〈怎樣報導運鹽〉，《解放日報》，1943 年 9 月 26 日，第 4 版。這些問題不是不重要，像是關於騾馬店，據當時日人的調查，陝北在耀縣以北地區交通極其不便，只有容許個人或單匹騾馬通行狹窄的羊腸小道，這也正是陝甘寧邊區發展鹽業的困境。神田正雄，〈陝西省產業調查報告書〉(1936/07)，收入黑龍江省檔案館編，《滿鐵調查報告 第二輯 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54-257。但是，邊區的相關報導大部份報喜不報憂，反而予人邊區群眾如何利用其傳統經驗，踴躍參與運鹽的假象，掩蓋了邊區鹽業的實情。

¹⁷³ 邊區報紙所載與貿易等議題相關的報導，並不是完全沒有，但非常稀少，而且政治宣傳意味太多。但其中有一則報導饒富興味，值得一提。該報導談的是關於晉察冀邊區統制貿易的開展。從其中可以發現，晉察冀邊區早在 1940 年前後就注意到統制貿易的重要性，並已推敲出一套複雜的措施，像是貸款予農民，使其不至為籌得現款，拋售山貨，使地方商人與平津日偽政權得以通過控制太行山區的貨物，間接影響邊區，邊區政府也得以藉此控制農民，囤積山貨。韋明，〈晉察冀邊區的貿易戰〉，《新中華報》，1941 年 1 月 19 日，第 4 版。有趣的是，這個時候，陝甘寧邊區還沒開始統制貿易，可以見得，晉察冀等敵後邊區的經驗，對後來陝甘寧邊區統制貿易的開展有一定的影響。

當代學者如 Mark Selden 或 Carl Dorris 咸認為反官僚主義的群眾路線是共產革命勝利的關鍵。不同的是，前者以為此一路線源自陝甘寧邊區，後者則認為與晉察冀等敵後邊區的經驗也不無關係。而從這篇報導可以發現，陝甘寧邊區除了像 Dorris 所言，從晉察冀等敵後邊區學到群眾運動的經驗，也學到由黨國主導的統制貿易的經驗。Dorris 的說法見：Carl Dorris, "Peasant Mobilization in North China and the Origins of Yanan Commu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68 (December 1976), pp. 697-719.

Selden 等人進一步指稱，革命與既存傳統市場的結合，也是中共成功的關鍵，這與生產自給並不違背。Ramon Myers 試圖從反方向駁斥此一看法，乃至於宣稱向來自給自足、缺乏市場往來的中國農村經濟，是中共日後計畫經濟得以實現的前提。¹⁷⁴但 Myers 的看法實際上與 Selden 如出一轍，即把市場經濟的存在與否，作為判定中共究竟是為民主抑或威權革命者的標準。

共產黨確實鼓勵小公與群眾的生產自給，他們也不可能禁絕所有的市場交易，但這些經濟行爲，都應該放在一個更宏觀的財經政策與金融、貿易體系下觀察，才能凸顯其意義，這也是本文所欲辨明者。當然，必須承認的是，本文由於資料、篇幅等各方面的限制，有許多問題沒能深入闡明，像是陝甘寧邊區與晉綏邊區的聯繫，及其與晉察冀等敵後邊區的比較，再如關於鴉片、食鹽的收購及其流通方式，我們也只能粗略地描繪其梗概。這些問題只能等待日後再進一步深入研究。但是，從本文的論述中，我們再次證明，生產自給確實不足以解決邊區的經濟困境，而且這樣群眾性的生產自給運動，是在一個龐大的黨國組織，以及財經、貿易（主要是食鹽與鴉片）與金融的體系支持下才有可能。所以，在這裡不妨下一個暫時的結論，即只有從一個更宏觀與辯證的視角去考察黨國組織與群眾動員、經濟發展與財政稅收、市場與統制貿易，以及金融系統等各方面的關係，我們才有可能把握這些政策與體制各自的重要性與意義。

¹⁷⁴ Ramon H. Myers, "Revolution and Economic Life in Republican China," in Werner Draguhn and David S. G. Goodman, eds., *China's Communist Revolutions: Fift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2), pp. 1-22.

徵引書目

一、史料

- 毛澤東，〈經濟問題與財政問題〉(1942/12)，收入竹內實監修，《毛澤東集 8》。東京：蒼蒼社，1983年二版。
- 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晉綏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編 財政編》。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
- 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編寫組等編，《陝甘寧革命根據地工商稅收史料選編》，輯 1-7。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7。
- 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料摘編》，輯 1-9。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1。
- 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編寫組等編，《解放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資料選輯》，下冊。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
- 陝西省檔案館等編，《陝甘寧邊區政府文件選編》，輯 1、3、4。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1988。
- 薛暮橋、楊波主編，《總結財經工作迎接全國勝利》。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96。
- 謝覺哉，《謝覺哉日記》。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
- 江口圭一編著，《資料日中戦争阿片政策——蒙疆政權資料を中心に——》。東京：岩波書店，1985。
- 神田正雄，〈陝西省產業調查報告書〉(1936/07)，收入黑龍江省檔案館編，《滿鐵調查報告 第二輯 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

二、專著

- 星光、張揚主編，《抗日戰爭時期陝甘寧邊區財政經濟史稿》。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8。
- 唐滔默，《中國革命根據地財政史》。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7。
- 師哲，《我的一生》。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 黃正林，《陝甘寧邊區社會經濟史(1937-1945)》。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黃正林，《陝甘寧邊區鄉村的經濟與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內田知行，《黃土の大地，1937-1945》。東京：創土社，2005。
- Bernstein, Thomas P. and Xiaobo Lü.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in Contemporary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Keating, Pauline B. *Two Revolutions: Village Reconstruction and Cooperative Movement in Northern Shaanxi, 1934-194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 Schran, Peter. *Guerrilla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hensi-Kansu-Ninghsia Border Region, 1937-1945*.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76.
- Selden, Mark.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a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M. E. Sharpe, 1995.

Selden, Mark.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ese Socialism*. Armonk: M. E. Sharpe, 1988.

Thaxton, Ralph. *Salt of the Earth: The Political Origins of Peasant Protest and Commun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三、論文

陳耀煌，〈從中央到地方：三十年來西方中共農村革命史研究述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68，2010 年 6 月，頁 143-180。

Chen, Yung-fa. "The Blooming Poppy under the Red Sun: The Yan'an Way and the Opium Trade." In Tony Saich and Hans van de Ven, eds.,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Armonk: M. E. Sharpe, 1995.

Dorris, Carl. "Peasant Mobilization in North China and the Origins of Yanan Communism." *The China Quarterly* 68, December 1976, pp. 697-719.

Esherick, Joseph W. "Revolution in a Feudal Fortress: Yangjiagou, Mizhi County, Shaanxi, 1937-1948." *Modern China* 24:4, October 1998, pp. 339-377.

Lü, Xiaobo. "Minor Public Economy: The Revolutionary Origins of the Danwei." In Xiaobo Lü and Elizabeth J. Perry, eds., *Danwei: The Changing Chinese Workplace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rmonk: M. E. Sharpe, 1997.

Myers, Ramon H. "Revolution and Economic Life in Republican China." In Werner Draguhn and David S. G. Goodman, eds., *China's Communist Revolutions: Fifty Yea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Curzon, 2002.

四、報紙

《新中華報》，延安，1937-1941。

《解放日報》，延安，1941-1947。

Overall Planning and Autarky: Reassessing the Economy of the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Chen Yao-huang^{*}

Abstract

Many scholars have contended that the autarkic economy, combined with the traditional rural market economy, was crucial to the victory of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This view is a little too reductionist, neglecting the rol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and state, which manipulated the economy through financial mechanisms, the salt and opium trade, monetary policies, and even violent class struggle. This article re-explores the economy of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analyzing how the CCP was able to overcome the economic predicament it faced.

Keywords: Chinese Communist revolution, Shan-Gan-Ning Border Region, autarkic economy, salt and opium trade, financial policy, monetary policies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